

# 論國際稅法中的「受益所有人」 概念

黃源浩\*

## 目 次

壹、緒論：問題之提出	一、概說
貳、「受益所有人」概念的形過程	二、法國內國稅法規範對於「受益所有人」的具體化嘗試
一、概說：受益所有人的意義	三、法國中央行政法院對「受益所有人」概念之闡釋
二、受益所有人概念在英國法上的確立	四、小結：內國與涉外法制中防杜稅捐規避規範之競合
三、美國證券交易法與著作權法領域中的「受益所有人」	伍、我國涉外稅制所可能面臨的「受益所有人」問題
四、小結：經濟實質與法律外觀間的權利區分	一、概說：規範不足與稅法制度的先天性矛盾
參、「受益所有人」概念在國際稅法上的使用	二、受益所有人概念在我國租稅實定法體系中的具體化使用
一、概說：國際稅法規範與「受益所有人」概念	三、台法租稅協定生效後「受益所有人」概念所可能造成之問題
二、「受益所有人」概念所針對之問題	陸、結論
三、小結：個別化的跨國交易稅捐規避防杜規定	
肆、法國涉外稅法實務與「受益所有人」	

\* 法國 Aix-Marseille 大學法學博士，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作者感謝

本稿兩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之寶貴意見以及對學術後進的提攜鼓勵。

投稿日期：100年7月19日；審查通過日期：101年6月26日。

中文關鍵詞： 稅法、國際稅法、國際雙重課稅、受益所有人、  
權利濫用、條約採購、法國稅法、移轉訂價、租  
稅規避

Key Words: Tax Law, International Tax Law, Double Taxation,  
Beneficial Owner, Abuse of Right, Treaty Shopping,  
French Tax Law, Transfer Pricing, Tax Avoidance

## 中文摘要

「受益所有人」是一個在國際稅法中用來限制對境外企業支付利息、股利和權利金的重要概念。大體上，自 1977 年起，OECD 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範本就使用了受益所有人的概念；這顯然也連帶地影響了歐盟 2003 年儲蓄稅指令以及聯合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範本，將之引入。然而，無論是 OECD 或是聯合國，都不存在著對這一概念的完整定義，只有歐盟儲蓄稅指令設有相對較為完整之定義。作為一個起源自普通法體系的法律概念，其應當如何在不同法律環境及背景中被解釋和適用，即有深入探究之空間。法國近期司法實務，隨著中央行政法院「蘇格蘭銀行」一案之確定判決，再次掀起了此一概念在內國法上解釋適用之討論。隨著我國與法國間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簽署及生效，此一問題在我國不僅具有學術上之趣味，更將成為我國與歐盟重要成員國家間相關貿易及稅務爭訟案件的重要爭點。尤其是在我國與法國內國法制中均不存在「受益所有人」概念的情形下，課稅實務上的爭議恐怕難以避免。本文擬自「受益所有人」概念的形成過程出發，探究此一概念在英美法上之起源及使用，並試圖和 OECD 避免雙重課稅條約範本之規定相互連結，以檢討相關問題在我國與法國內國法秩序中所可能面對之疑難，俾作為我國涉外課稅實務

問題之參考。

## Abstract

“Beneficial Owner”, an important concept under international tax laws, is meant to limit the distribution of interests, dividends and royalties of offshore enterprises. Since 1977, the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has adopted the concept of Beneficial Owner, which apparently had an influence on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ame concept in the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of United Nations and 2003 European Savings Tax Directive. However, there is no complete definition of this concept either in Model of OECD or United Nations. There is only a definition comparatively complete in the directive of EU. As a concept generated from common law system, how such can be interpreted and implemented in different legal schemes is an issue worth further elaboration. Triggered by the conclusive judgment of Conseil d'Etat in the decision of “Bank of Scotland”, the discus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concept in domestic laws has been recently re-emerging. As for the execution and taking effect of the **"Agreement for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between Taiwan and France, the study of this issue would not be only for academic interest but would also become an important concern in potential trade and taxation disputes between Taiwan and EU member states. Particularly, as neither Taiwanese nor French legal systems include the concept of Beneficial Owner, the emergence of disputes in taxation practice would be inevitable. In the

first part, this article will elaborate on the origi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Beneficial Owner. Further, by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this article will review the potential issues arising from this concept, both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aiwanese and French domestic legal systems. It is the author's hope that such review may provide a valuable reference for Taiwan's foreign taxation practice.

## 壹、緒論：問題之提出

自二十世紀中葉以來，隨著交易技術的更迭以及資本、貨物及勞務流動的加速，使得各主權國家一再面臨著各項法律及經濟秩序變動的挑戰。誠然，全球化的交易趨向造成了現代國家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重大變革，也因此使得各享有課稅權力之主權國家之間在經濟上的各個面向連結更加緊密。但是，這樣緊密的連結對於既有的交易秩序所帶來的衝擊也是無庸置疑的。尤其在稅收的領域，納稅義務人所從事跨國境的交易由於具有資訊不易探知、資金流動迅速等特徵，造成傳統上國家機關進行稅捐徵收所以使用之調查工具經常無法滿足實際稅捐稽徵的需求<sup>1</sup>。也因此，出於交換稅捐稽徵資訊的必要考量，以及防止在跨國境的交易關係中因為各主權國家稅收權力的不協調所造成的雙重課稅、有礙於稅捐中立性的考量，乃使得國際稅捐（收）協定或條

---

<sup>1</sup> 例如，現代國家所得稅尤其是企業所得稅（或公司稅）的課徵，很大一部份需仰賴納稅義務人的僱主就源扣繳以幫助稅捐稽徵機關探知稅法上有意義之經濟事實。不過，這樣的制度在跨國交易中就很難期待發揮完整的功效，尤其在交易資訊無法被各交易關係國之稅捐稽徵機關有效掌握時特別明顯。J.-N.Thomas, *Le contrôle fiscal des opérations internationales*, L'Harmattan, Paris 2004, p.33.

約，不得不隨之蓬勃興盛<sup>2</sup>。不過，非常弔詭的是國家（或國際稅收主體）間稅法規範之存在，經常就意味著納稅義務人得以利用稅法規範漏洞進行國際稅收的逃漏或規避行為。在此一意義之下，為防杜納稅義務人針對特定類型之交易活動進行稅捐規避或逃漏<sup>3</sup>，各國經常在對外所簽署締結的國際稅收協定或條約之中加入所謂「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 bénéficiaire effectif**）」的規定<sup>4</sup>。此一概念或詞彙，在 OECD 租稅條約 / 協定範本中甚早即被引入並經常使用，主要用於處理有關利息、股利以及權利金向境外公司或其他營業主體支付的相關課稅或稅權分配問題<sup>5</sup>。而我國雖然在國際稅法領域之中，因為各種主客觀政治經濟因素，與世界上主要貿易強權間所締結的稅收協定數量較為有限，但在這些有限的租稅協定中，大體上也經常因為使用 OECD 租稅條約 / 協定範本，亦在我國稅法規範（也就是各租稅協定）設有「受益所有人」的相關規定<sup>6</sup>。其中，在近期涉外稅捐稽徵領域中最受

<sup>2</sup> 參黃源浩，法國稅法上的移轉訂價交易，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8 卷第 2 期，2009 年 6 月，頁 438。

<sup>3</sup> 特別是納稅義務人採取「treaty shopping」此一類型的規避措施，或利用導管公司等方式規避跨國交易中應納股利或其他收益之相關稅捐負擔。G.Blanluet, La notion de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en droit fiscal international, in: *Écrits de fiscalité des entreprises: Mélanges Maurice Cozian, Litec, Paris 2009*, p.513-514. 黃源浩，論納稅義務人國際租稅條約之濫用，輔仁法學第 41 期，2011 年 6 月，頁 288 以下。

<sup>4</sup> P. Dibout,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L'approche française, in: *Fiscalité et entreprise: politiques et pratiques, Mélanges J.-P. Le Gall, Dalloz, Paris 2007*, p.49-50; 陳清秀，租稅協定相關問題之探討，法令月刊第 62 卷第 5 期，2011 年 5 月，頁 94。

<sup>5</sup> 同樣地，在聯合國「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雙重徵稅示範公約」中，「受益所有人」一詞主要也是使用在該公約第 10 條股息課稅、第 11 條利息課稅、第 12 條特許使用費的課徵關係中。

<sup>6</sup> 例如以我國與歐洲地區兩大主要法語系國家經濟體（即比利時與法國，同時亦為歐盟成員國）所締結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言，均設有「受益所有人」之相關規定。

矚目者，當然係中華民國與法國間台法租稅協定之簽署及生效<sup>7</sup>。而在此一租稅協定中，同樣也使用了廣被接受的 OECD 租稅條約 / 協定範本，並在其中也一如往例地引入了「受益所有人」的規定<sup>8</sup>；甚至在此一協定中還配合了法國涉外課稅實務、增列了

<sup>7</sup> 中華民國與法蘭西共和國間「駐法國代表處與法國在台協會建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機制之協定 (L'accord entre le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et l'institut français de Taipei relatif à la mise en place d'un dispositif en vue d'éviter les doubles impositions et de prévenir l'évasion fiscale en matière d'impôt sur le revenu)」(以下簡稱台法租稅協定)已於台北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由中華民國駐法國代表呂慶龍與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包美城 (Patrick Bonneville) 在法國巴黎代表雙方政府完成簽署，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實施。本協定是中華民國對外第 20 個租稅協定，象徵我與歐洲重要夥伴法國間經貿投資關係的重大進展，深具指標性意義與示範作用。參 <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10101000038&cid=1206> (最後瀏覽日：2011/4/20)。

<sup>8</sup> 參使用 OECD 範本的台法租稅協定第 10 條第 1、2、4 項規定：「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公司給付他方領域之居住者之股利，他方領域得予課稅。二、(一) 第一項給付股利之公司如係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該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股利課稅，但股利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二) 本項規定不影響對該公司用以發放股利之利潤所課徵之租稅。四、股利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給付股利公司為居住者之他方領域內，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於該領域內之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股利有關之股份持有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而應適用第七條規定。」、第 11 條 2、5、7 項：「二、前項利息來源地領域亦得依該領域實施之法律規定，對該項利息課稅。但利息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利息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利息來源地之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或他方領域內之固定處所執行業務，且與利息給付有關之債務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而應適用第七條規定。七、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其債務之利息數額，超過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各領域應考量本協定之其他規定，依其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以及第 12 條第 2、4、6 項：「二、前項權利金來源地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權利金課稅。但權利金之取得人如為該項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

若干 OECD 範本所未存在的規定<sup>9</sup>。不過，在此一租稅協定中設置或援用了受益所有人之相關制度，事實上在我國及法國稅法與稅制中，均面臨同樣的疑義：「受益所有人」無論在法國稅法或者我國稅法，均未有法律上的直接明文定義<sup>10</sup>。而國際稅法制度，相當程度上又必須仰賴內國稅法與稅制在法概念上的支持<sup>11</sup>。因此，在我國與法國稅法制度中，在國際租稅協定的解釋適用中，均不可避免地必須回答這個問題：「受益所有人」究竟是什麼？在法律制度中，受益所有人概念又可得見適用於哪些法律領域？

十。四、權利金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權利金來源地之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且與權利金給付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而應適用第七條規定。六、權利金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考量使用、權利或資訊等因素所給付之權利金數額，超過權利金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各領域應考量本協定之其他規定，依其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有關股利、利息以及權利金之給付課稅事項等，均使用「受益所有人」此一概念以限制收受者之資格。至於此等支付關係課稅的進一步分析，參陳清秀，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標準問題：以勞務所得為中心，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2008年10月，頁483以下。

<sup>9</sup> 在此特別指的是合法租稅協定範本第27條2項1款排除了非受益所有人取得稅法上利益之規定。此一規定由於並未見諸 OECD 租稅協定範本，卻為法國近年（特別是後述2006年「蘇格蘭銀行」一案以後）涉外稅捐條約協定經常援用，其功能及效果特別受到矚目。M. Vali/ M. Zahnd, La clause de Limitation on Benefits, ou la lutte (efficace?) contre le Treaty Shopping: Réflexions autour de l'avenant du 13 janvier 2009 à la convention fiscale franco-américaine, DF 2009, n°49, p.10-12.

<sup>10</sup> P. Dibout, op. cit. note 4, p.49-51. 準確言之，在法國稅法之中雖然亦使用了「受益所有人」的概念，不過在內涵上亦欠缺完整的定義性規定，相當程度有賴司法機關和行政實踐的填補。

<sup>11</sup> 也因此，國際稅法與傳統意義的國際公法得以將內國法秩序與國際法秩序清楚區分並不相同。畢竟稅收債權債務關係的構成要件均定義在內國稅法之中；事實上也僅有內國稅捐稽徵機關得以享有課稅權力。是故，國際稅法的性質，經常被認為同時兼具有國內法和國際法兩種面向。參吳德豐，國際稅法上協力義務，納稅人協力義務與行政法院判決，葛克昌主編，翰蘆，2011年4月，頁27。

在國際稅法領域中，為什麼需要援用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在國際租稅的領域中，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可以用來解決哪些既存的問題？尤其在比較法上，如何面對「受益所有人」的定義欠缺在稅收實定法上所造成的困難？以及如何在法國相關司法裁判之中，預見我國國民在台法租稅協定生效之後與法方企業從事交易及租稅規劃活動時所可能面臨之法律風險？以及我國法上，有無必要比照若干國家或地區成例<sup>12</sup>，在內國稅法規範中將「受益所有人」之概念清楚定義釐清？時值我國稅法稅制劇烈變動、與國際接軌需求日亟之今日，此等問題實具有高度之實務及學理探究價值，而為本文問題意識之所在。

## 貳、「受益所有人」概念的形成過程

### 一、概說：受益所有人的意義

在探究「受益所有人」此一概念在國際稅法上之解釋及適用之前，毫無疑問，應當自此一概念的起源及形成過程開始探究起。首先觀諸各個不同國家的不同法律部門，在各法律領域中「受益所有人」此一詞彙事實上並非僅在國際稅法領域被使用，舉凡信託、證券金融乃至於智慧財產權領域，均可見得其使用。以我國現行法律制度之研究而論，國內文獻亦有專門介紹此一概念在證券法金融法制領域之使用情形者<sup>13</sup>。不過，即便在證券金融法

---

<sup>12</sup> 在此特別指的是中國大陸。中國官方國家稅務總局在2009年10月27日發出了中國國家關稅總局國稅函[2009]601號通知，明確界定了「受益所有人」的範疇，以為相關涉外課稅事件預作準備，詳參本文附錄所收錄全文。我國迄今仍未針對「受益所有人」這一法律上至感陌生的概念加以（行政或立法）定義，是否必要？有待解答。

<sup>13</sup> 參劉連煜，受益所有人，實用月刊，2003年2月，頁83以下。

制中有所使用，此一概念仍非被認為係該一領域所獨立發展出來的語彙。針對此一概念的形成演進，法律制度史中大體上亦被指出主要係來自於英美法制中信託制度的效果。直言之，所謂受益所有人，其實指的是擁有「受益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的人<sup>14</sup>。這樣的所有權事實上是相對於「法律所有人」或「名義上所有人（**title**）」而存在的。尤其在財產權或是土地信託關係之中，「受益所有權」是相對於名目所有權或法律（形式）上所有權的概念。因此，在某種程度上，受益所有權所指涉的是一種經濟性的實質權利（**propriété économique**）而非法律性的形式權利（**propriété juridique**）<sup>15</sup>，也使得此一詞彙之使用或引入無法單純在實定法的解釋上探究其完整之意義。在法制史中，此一分類毫無疑問係英美司法實務、特別是英國信託法的歷史產物<sup>16</sup>。蓋在中世紀的法律制度中，封建貴族或享有巨額財產之資本主，為逃避稅收制度與繼承制度對於個人財產所造成的干涉和損害，因而產生了信託制度<sup>17</sup>：資本主將財產或各種權利委託交由特定之人管理，俾以享受其財產之收益<sup>18</sup>。在此一意義之下，信

<sup>14</sup> D. B. Maggs, *Community Property and the Federal Income Tax*, *California Law Review*, Jul. 26, 1925, Vol. 14 Issue 5, p.441.

<sup>15</sup> P. Dibout, *op. cit.* note 4, p.50. T. G. Watkin, *Changing Concepts of Ownership in English Law During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In: M. Dixon & G. H. Griffiths,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Property, Equity and Trust Law*, Oxford Uni. Press, 2007, p.143-146.

<sup>16</sup> T. G. Watkin, *ibid.*, p.143-146.

<sup>17</sup> 在此也可參見我國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針對此，方嘉麟教授亦指出：「由信託之起源可發現信託產品最初係為『規避法律』而設。這種遊走於法律邊緣，企圖自反應當時社經政策之法律束縛及負擔下掙脫的特質一直存在於信託基本概念與架構之中。」參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月旦，民國 83 年 5 月，頁 63。

<sup>18</sup> G. Thomas & A. Hudson, *The Law of Trusts*, Oxford Uni. Press, 2004, p.13-15.

託之本人或受益人即可謂為「受益所有（權）人」，並因此在權利享有上，與名義之權利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有別。是故，「受益所有人」本即並非在法律領域中存在有明確之法律定義、亦非具有明確目的的法律上創作物，而係由英美的司法實務及裁判案例中所漸次累積形成，殆屬可以確定。也因此，作為在我國和法國法制中同屬陌生的非固有概念，在論述我國與法國涉外租稅條約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概念之適用情形前，當不可避免應由此一概念在英國法上的確立，以及在不同法領域或法部門中的使用開始說起。

## 二、受益所有人概念在英國法上的確立

在比較法上，「受益所有人」此一概念之出現在某種程度上可認係英國法制之產物，特別是在英國的信託相關法律制度發展過程中，針對（當事人所特別設計的）經濟上財產在信託關係中所展現出的所有權不一致的情形，尤其是法律上與經濟上的所有權不一致而出現<sup>19</sup>。歷經長時間的發展，受益所有人的概念雖然早已逸脫於當初所生成的法領域，從傳統的財產法、繼承法領域中擴張及於整個私法以及私經濟活動領域；不過在最原始的概念形成上，仍然和信託制度有不可分之關係。大體上，「受益所有權」並非僅通過登記之事實所取得之法律上所有權，而是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得以獨立處分或管理有關財產之權利。進一步言之，

---

<sup>19</sup> 進一步言之，論者早有指出，對大陸法系國家而言，引入英美信託法上慣用之概念，最大之障礙即在於英美法將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區分為名義上所有權（legal title）與「實質上所有權」。參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公司與企業法制，元照，2000年5月，頁413。如此差異之所在，事實上亦為本文所探討「受益所有人」概念在國際稅法中所面臨之問題；特別是如何在大陸法系國家法制中，解釋適用此等普通法色彩濃厚的法律概念、並正確在稅法上評價此一「所有權」相關問題。

不僅在財產法領域，在英國稅法中，也因此直接繼受或使用了在信託法制中發展出來的概念，使得稅法上「受益所有人」成為一個相對於形式上的「法律所有人（legal owner）」的概念，得在一定程度上作為納稅義務人租稅規劃之工具。特別是在信託收益課稅之情形中，由於信託關係實際上或經濟上得以享受特定財產所有權之人，未必在法律上或形式上得以成為嚴格意義之「所有權人」；其亦因此未必負擔直接之納稅義務；在物權關係中，也不若大陸法系國家（特別是法國民法典）所強調的所有權絕對、不可侵害和法定性<sup>20</sup>。如此一來，區分財產權利的形式與實質兩個不同面向，乃特別具有實益。蓋在信託領域中，受託人作為法律上或形式上的所有權人，其所真正享受到的權利僅屬有限的、弱化的技術性權利<sup>21</sup>。也因此，在英國法上信託制度之中，所有權事實上可以被看做一種高度具有彈性的概念，得以隨當事人之需要彈性地調整私法上財產權利名義和實質間的關係。在此一意義之下，受益所有人可謂係信託制度的當然結果，乃使得所有權的名義權利人與實質（經濟上）權利人得以被分別觀察<sup>22</sup>。而這種所有權分離的現象，雖然有其制度上之原始意涵，似在起源上也很難單純地被定性在特定法律中的專有概念。因此，再探究此一概念在稅法以及國際課稅領域中適用情形之前，當亦有必要察看「受益所有人」在其他法領域的適用情形。

<sup>20</sup> T. G. Watkin, op. cit. note 15, p.140.

<sup>21</sup> S. Gardn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rusts*, Oxford Uni. Press, 1990, p.206.

<sup>22</sup> P. de Page, *Le trust et la fondation face à certains aspects du droit belge*, in: *Mélanges John Kirkpatrick, Bruylant, Bruxelles 2004*, p.191.

### 三、美國證券交易法與著作權法領域中的「受益所有人」

除了前述有關信託法制中可以觀察的起源以外，事實上，在法律制度中，「受益所有人」這一概念廣泛地被用來描繪某種經濟上權利歸屬人和名義權利人互相間不一致的情形，特別是在證券法以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論述中。例如，委託銀行代管退休基金，受益權利人即在此一信託關係中與法律上所有權人相互切割，乃使受益所有人此一概念被凸顯。尤其是在英美的法學文獻中，使用受益所有人此一概念的現象特別明顯。不過，既然此一名詞在稅法以外的其他法律領域已經被廣泛使用，如此一來不可避免地，在吾人探討受益所有人在國際稅法上的意義之前，當先探究此一概念在其他法律領域上之使用現況<sup>23</sup>。在相關法律領域中，吾人所得以容易見得者，乃受益所有人此一概念在證券交易領域及金融法制中被使用。大體上，當證券法或金融法上受到主管機關規範管制之權利人，意圖使經濟實質與法律形式之權利相互分離者，即可能使用受益所有人與法律上所有人區分此一設計。因此，在論述稅法以及國際課稅領域中有關受益所有人相關問題之前，當有必要先行瞭解此一概念在稅法以外領域之適用情形。

---

<sup>23</sup> 誠然，稅法上的法律概念經常係借用自其他法律學門，特別是民法及商法領域。不過，此等名詞之運用在稅法獨立性的考量之下，經常也可能做出和其他法律學門有所出入的解釋或定義。J.-P. Le Gall, *L'autonomie du droit fiscal*, in: *Clés pour le siècle*, Dalloz, Paris 2000, p.556 et suivantes.

### (一)證券交易法領域中的「受益所有人」

一般而言，證券交易相關制度中「受益所有人」概念之使用，主要是為了針對證券交易過程中若干蓄意安排之交易措施，其目的主要則在於對證券交易市場管制規定的迂迴規避。特別是在針對內線交易等違法交易關係中，被行使歸入權之對象以及揭露交易細節義務之主體，即可能包括特定股權之受益所有人在內。當中針對申報持股及股權變動之交易資訊揭露義務人，美國聯邦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第(a)項第(1)節規定：任何人，凡直接或間接成為本法第 12 條註冊之任何種類股權證券（豁免證券除外）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受益所有人，或者係此項股權證券發行人之董事或主要職員，應依本條之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登記」主要乃規定公司內部人交易之申報揭露義務。另外，同條第(2)節則規定：「為防止前述受益所有人、董事以及主要職員對於因與證券發行人間之密切關係所獲取資訊的不正當使用導致之不公平交易，如該受益所有人、董事或職員於不滿六個月的期間內，對於該發行人所發行之股權證券（豁免證券除外）買進後復行賣出或賣出後復行買進，除非此項證券之取得確實與先前存在之契約債務履行有關，無論該受益所有人、董事或主要職員從事此項交易之原意在持有六個月以上或不在六個月以內買回出售證券。其因此所得之利益應歸於發行人，並由該發行人向其求償之」，乃美國證券交易制度中，針對交易訊息揭露義務以及歸入權行使之基本之規定，條文中直接將受益所有人納入證券交易「內部人」之中<sup>24</sup>。因此，美國在證券法律制度中，為避免因各種信息不對稱狀態所導致之交易上不公平，即令特定人並未在法律上成為信息

<sup>24</sup> 至於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制領域中，相關揭露義務的進一步討論，參林繼耀，資訊公平揭露與終結內線交易：試論美國證券交易法公平揭露規則新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29以下。

經常可見之接收對象<sup>25</sup>，亦因實際上與該等信息及相關交易活動實際利害相關之故，其交易上之權利受到一定程度之限制。

雖然在美國證券法制中，受益所有人此一概念事實上也缺少正式之立法定義，以致於在實際運作上難免造成一定程度之困擾<sup>26</sup>。不過，美國證券法制中的基本態度和制度設計，仍然在一定程度上被普遍接受，並影響若干國家相關法制。例如，在我國證券法制之中，民國 77 年修訂證券交易法時，為防止公司內部人藉由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規避內部人股權移轉之相關管理措施，乃在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明定：「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此一規定，即被認為係我國證券交易法中「受益所有人」之規定<sup>27</sup>，乃使得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在一定程度上仍被認為係本人所有；或者至少在解釋上，可以認為受益所有人的基本精神，乃在於即使應受證券主管機關行政管制規定拘束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而在形式上使自己逸脫於法律規範之規制範圍。但在實質上，行政管理機關仍有權否認此等刻意安排之借用名義措施，使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因此，在證券交易之領域中，

<sup>25</sup> 在美國法制中，受到歸制之對象主要包括公司高級職員（officers）、董事（director）以及受益所有人等「內部人（insiders）」。參武永生，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之研究：美國法為中心之法律與經濟的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 年，頁 130。

<sup>26</sup> 參武永生，同前註，頁 136。

<sup>27</sup> 參劉連煜，同前註 13，頁 83-84。進一步言之，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在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設有解釋性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二、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三、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當然，在立法技術上，吾人不得不佩服立法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在本條文制定上的巧思。渠等至少意識到，「受益所有人」在我國證券法制中原亦為陌生之制度，因此寧可用「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作為法律之構成要件。

受益所有人可謂係對於證券享有實質控制力之人，而排除形式上或外觀上之法律關係。進一步言之，在歸入權行使的過程中，即便權利人透過刻意之安排，將其權利轉歸由名義上所有人行使，基本上亦無礙於歸入權人行使歸入權利<sup>28</sup>。綜而言之，雖然受益所有人此一概念在證券法領域中從未被明確定義過，仍無礙於各國法制透過此一概念將證券交易之管制措施適用在若干「名義或法律上無權利、但實際上利害相關」的權利人身上<sup>29</sup>。事實上，這樣的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其他法領域中對於受益所有人的判斷，使得其他法領域（如著作權法）中亦得以使用「受益所有人」概念區分實質意義和形式意義之權利人。

## （二）著作權法領域中的「受益所有人」

除了金融證券法制以外，在著作權法制中，亦可見得受益所有人概念被使用之案例。蓋在著作權之授權關係中，亦可能見得名義上或法律上享有著作權者，未必是實質上著作權人的情況。這在受雇人著作權利歸屬的案型中，經常可見。因此，在美國著作權法制之中，乃因此特別保障有權進行權利救濟之主體，並不以形式上權利人為限。這特別可以參見美國著作權法 17 USC §501(b)前段規定：「在著作權之下的排他性權利，其法律或受益所有（權）人，得根據本法第 411 條規定，就任何侵害其特定權

<sup>28</sup> 參武永生，同前註 25，頁 136 以下。

<sup>29</sup> 進一步言之，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制中，受益所有人之概念所引發之討論並不僅止於相關法條引用了此一概念，更在於司法實務中對於受益所有人的判斷所引導出的標準，特別有意義。尤其是在判斷特定交易關係中，是否構成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受益所有人，大體上，美國法院普遍採取「支配控制」和「經濟上受益」兩項標準，作為判斷之準繩。其中支配和控制之程度，並不被要求達到絕對之地步，而經濟上利益則指直接利益之取得，大體上亦以實際之利益獲取作為判斷之標準。參武永生，同前註 25，頁 137。

利之人提起訴訟。」，在法條中將法律上所有權人（**legal owner**）和受益所有（權）人（**beneficial owner**）並列，亦為美國法制中使用受益所有人此一詞彙之例。大體上在美國著作權法相關文獻中，受益所有人亦係用來指涉權利人之範圍，並認為提起侵權行為訴訟之適格原告，並不以法律上所有權人為限，尚包括經濟上所有權人。在美國著作權法相關文獻中，必須承認，乃專門針對受益所有人概念而論述者並不常見，似僅將受益所有人作為擴大著作權相關訴訟原告適格的手段之一。不過，即使在這樣的規範目的之下，吾人亦可得知「受益所有人」事實上也是用來和法律上所有權人並列，以擴張著作權歸屬主體之範圍。

#### 四、小結：經濟實質與法律外觀間的權利區分

在前述有關受益所有權概念形成以及在稅法以外領域運用情形的梗概說明中，吾人所以得知者，乃在於此一概念雖然自信託法制起源，不過實際的使用範圍並不僅止於此<sup>30</sup>。歸納此一概念在各種領域之功能，英美法制中使用此等概念所欲規範或描述者，乃「權利在經濟實質與法律外觀間有所區別」此一現象；並且因此使得「所有權」成為一個具有相對性的、富含彈性的概念<sup>31</sup>。特別是相對於歐陸法制中出於物權法定之考量所定義之「所有權」，乃在內容上受到法律規範高度規制之情形有所出入。因此，在「受益所有人」概念源起的法律制度中，即便特定權利在法律（外觀或形式）上與經濟上（內涵或實質）之權利人不一致，

---

<sup>30</sup> T. G. Watkin, *op.cit.* note 15, p.157-158.

<sup>31</sup> S. Gardner, *op. cit.* note 21, p.206-207.進一步言之，相對於大陸法系國家稅法制度中經常被引用的「實質課稅原則」，受益所有人概念可謂係實質課稅原則下針對特定案型而被稅捐稽徵實務所承認之特殊類型，在功能上可謂係一特定化或個別化之實質課稅規定。

法律制度亦不完全僅就形式為考慮，相對應的制度之中亦經常使經濟上所有權人成為法律上的對應主體<sup>32</sup>；或者得被作為行使歸入權之對象、或者得以權利人之地位針對著作權之侵害行為提起民事訴訟。因此，倘若以最為寬泛之角度思考受益所有人此一概念在法律制度之中之意義，當可謂係一中立的名詞。其在字義上（*etymologiquement*）足以泛稱任何權利在經濟實質與法律外觀間的不一致，並以此為基礎，使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效果得以歸屬於「實質意義」之權利人、排除僅具有形式意義權利人主張權利之可能。在這樣的初步結論之中，吾人事實上已足以發現如此對於「權利」或所有權概念的分殊化處理，已經隱示著相同制度在稅法領域中被普遍援用之可能性。蓋歸屬權利在經濟實質與法律外觀上之不一致，不僅在證券、著作權領域中可能出現，在稅法制度中亦同樣面臨相同問題，特別是納稅義務人透過刻意之規劃、利用此種不一致牟取稅法上利益，甚屬常見<sup>33</sup>。進一步以觀，在交易關係發生在跨國界的交易活動中，特別經常可見「受益所有人」概念被使用，俾以確保權利人之真實受益地位<sup>34</sup>。不過，在諸多稅法規範之中，受益所有人被納入法體系中成為稅法制度之一環，主要還是來自於國際稅法領域中對於跨國交易之中所進行的股利、利息分派以及權利金支付相關課稅案件。特別是在國際間避免雙重課稅所締結的各項條約或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更被

<sup>32</sup> T. G. Watkin, *op. cit.* note 15, p.148-151.

<sup>33</sup> 即便在信託領域，利用信託之特徵從事若干稅捐規避行為，亦為英國法制中所經常可見。S. Gardner, *op. cit.* note 21, p.208.可以見得者，乃此等措施在英國稅法上所受到容忍的程度似乎也因此較大陸法系國家，特別是德、法稅法制度為高。這樣的結論可以參 S. N. Formmel, *L'abus de droit en droit fiscal britannique*, RIDC 1991, p.585 et suivantes.

<sup>34</sup> E. G. Eisert & A. J. Berkeley,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rs Benefit under Proposed Revisions to Cross-Border Regulation of Business Transactions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Reporting Rules*, *The Investment Lawyer*, Vol. 15, no. 9, Sep. 2008, p.8.

大量且廣泛地運用在各個租稅條約或協定中。此等國際性的租稅規範，首先當然是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第 10、11、12 條所設置的受益所有人規定，其次則為聯合國避免雙重課稅條約範本（第 10 至 12 條）以及歐洲聯盟儲蓄稅指令第 2 條之規定；最後，亦包括了法國涉外稅制中對此一概念的引入及使用。因此，在知悉了「受益所有人」概念的起源及形成過程以後，接下來的問題當然在於稅法領域尤其國際稅法對於此一概念之繼受及引用。

## 參、「受益所有人」概念在國際稅法上的使用

### 一、概說：國際稅法規範與「受益所有人」概念

在前述有關受益所有人概念的形成過程以及在證券交易、著作權法制領域中的運用狀況所作之簡要說明中，吾人所得以初步知悉者，乃受益所有人相對於國際稅法，實可為係一承受了雙重矛盾之異類：一方面，其啟源於英國信託法制，對於國際稅法這類強調擴大規制面向及於諸多主要國家課稅權力的法律領域而言，如此富含特定法域色彩的制度，似乎先天地難以被普遍接受運用<sup>35</sup>。二方面，受益所有人概念即便在運用範圍最屬純熟廣泛的美國證券交易法制領域，均尚且承受到「定義有欠明確」的批評，這樣的法制現實和稅法規範所特別強調的合法性原則至上（也就是所謂「租稅法律主義」或「租稅合法性」）傳統，無論如何均難謂一致。然而，矛盾歸矛盾，毫無疑問地，在面對納稅

---

<sup>35</sup> 也因此，在美國法上，針對單純發生在租稅管轄權領域內的課稅案件，雖然不能說完全排除法院或稅捐稽徵機關以「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判斷稅法上有意義的財產關係，但尚屬少見。See D. B. Maggs, *op. cit.* note 14, p.441-442.

義務人國際交易活動中所可能採取的稅捐逃漏或規避措施而言，「受益所有人」此一概念甚早即被引入實定法體系，特別是雙邊的租稅協定或條約中<sup>36</sup>。不過，相較於此一概念在原始意涵中足以被廣泛使用在法律關係中經濟實質與法律外觀間不一致之情形，在國際稅法領域中，「受益所有人」這一相對複雜的概念卻似乎沒有經過什麼深思地就被引入了避免雙重課稅條約，用來限制股利、利息和權利金此類被動性收益（*revenus passifs*）的支付對象<sup>37</sup>。具體而言，公司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計算係以營業毛額減除成本及費用得之，其中即包括支付（予海外關係企業或其他課稅主體）的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減除。在此一情形之下，要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支付對象必須是「受益所有人」，經常出現在若干跨國交易關係中的稅捐規避甚或詐欺行為案型當中。當然必須特別指出，在稅法領域中經濟實質與法律形式外觀之不一致，在稅法上經常所導致之後果乃內國稅法中所經常看到的租稅規避行為<sup>38</sup>。而在 OECD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範本之中，早在 1977 年即引入了受益所有人的相關制度<sup>39</sup>。在此一制度之下，因而連帶地使得使用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的國家，在涉外稅制中均同樣地面對了此一概念的解釋問題。尤其是，這樣一個在普通法（*common law*）體系下得以運作無礙之法律概

<sup>36</sup> 根據 G. Blanluet 教授的考據，受益所有人這一概念最早出現在重要的國際防杜雙重課稅條約，首先見諸 1966 年美國與英國間的租稅條約，以及同年與加拿大間的租稅條約。嗣後，方才在 1977 年為 OECD 範本所引用。G. Blanluet, *op. cit.* note 3, p.516.

<sup>37</sup> P. Dibout, *op. cit.* note 4, p.50.

<sup>38</sup> 參黃源浩，租稅規避與處罰，月旦法學雜誌第 187 期，2010 年 12 月，頁 138 以下。

<sup>39</sup> 亦即，在該租稅協定範本（特別是在本文前引使用此一範本的合法雙邊租稅協定）的第 10 條、第 11 條以及第 12 條引入了此一概念，用以處理跨國企業股利、利息以及權利金支付分配的課稅問題。P. Dibout, *op. cit.* note 4, p.49.

念，是否得以毫無困難地藉由 OECD 租稅協定範本而廣被不同國家法制所吸納接受？尤其是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在國際稅法中被普遍認為主要係用以解決特定類型的稅捐規避措施<sup>40</sup>，而此類規避措施，在解釋上又面對了大陸法系國家稅法與稅制的普遍制度；亦即在稅法中常設有否認稅捐規避的一般性規定。因此，受益所有人概念的使用在國際稅法中所針對的範圍，當然係此一概念重要之問題<sup>41</sup>。進一步言之，在 OECD 租稅協定範本的解釋上，與各享有課稅權力國家的司法和行政實務連結是十分重要的。蓋正如該租稅協定範本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協定於一方締約國適用之際，未於本協定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用語，除各該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應當具有該用語或詞彙原本被賦予之意義。在此一情形中，該締約國稅法之規定應優先於該領域其他法律之規定<sup>42</sup>。」也因此，在這樣一種依照本地法或法庭地法（*lege fori*）的解釋適用邏輯下，各該締約國內國法要如何解釋適用這個（未經定義的）概念，某種程度上就成為當初租稅協定範本有意留下的法外空間<sup>43</sup>。在此一意義之下，「受益所有人」作為一個未明確定

<sup>40</sup> G. Blanluet, *op. cit.* note 3, p.513-514.

<sup>41</sup> 除法國法以外，受法國法制影響深遠的比利時稅法制度中，也曾經面臨信託課稅制度設計時採取「受益所有人」相關制度的問題，P. de Page, *op. cit.* note 22, p.191.

<sup>42</sup> 該條文法版本，摘錄如次，俾供參考：Pour l'application de la Convention à un moment donné par un État contractant, tout terme ou expression qui n'y est pas défini a, sauf si le contexte exige une interprétation différente, le sens que lui attribue, à ce moment, le droit de ce État concernant les impôts auxquels s'applique de la Convention, le sens attribué à ce terme ou expression par le droit fiscal de ce État prévalant sur le sens que lui attribuent les autres branches du droit de ce État.

<sup>43</sup> CE 22 mai 1992, n° 63266, SPA Raffaella; D.Gutmann, Le juge fiscal et la loi étrangère, in: *Regards critiques et perspectives sur le droit et la fiscalité: Liber Amicorum Cyrille David*, LGDJ, Paris 2005, p.198-199.當然，對於使用 OECD 範本的租稅協定或條約而言，第 3 條第 2 項的解釋在不同法領域中也當然可能產生內容不一的解讀。K.van Raad,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of Tax Treaty*

義的詞彙，其解釋和適用不得和各租稅條約締約國的內國法秩序尋求協調。此外，在歐洲整合之法律秩序中，歐盟針對各會員國課徵跨國利息、股利及權利金儲蓄稅之課徵，亦在 2003 年制頒的儲蓄稅指令中使用了「受益所有人」概念<sup>44</sup>。因此，以下本文即以 OECD 範本及其註釋為基礎、歐盟相關稅法制度為輔，說明受益所有人在國際稅收領域之適用。

## 二、「受益所有人」概念所針對之問題

在稅法領域，國家權力雖然係針對納稅義務人在私法上所從事交易活動之結果課徵稅捐，但是納稅義務人想像力無窮，內國稅捐稽徵機關意圖防杜各項利用稅法制度缺漏的逃漏、規避行為，本已疲於奔命<sup>45</sup>。倘若納稅義務人又進一步的利用私法上形成法律關係之自由空間安排其財產，例如利用信託之隱匿性特徵以及實質上與名義上所有權不一致的特性，更增加稅捐稽徵機關機查之困難以及稅捐規避的可能性<sup>46</sup>。特別是國際稅法的實務運作中，稅捐稽徵機關所享有的稅捐調查權力，尚且格於國家主權行使的客觀範圍，難以全面針對涉外交易的每個面向周全地探知交易上有意義的訊息。因此，受益所有人概念的引入毫無疑問主要係用以對抗納稅義務人利用各租稅主權國家稅制之協調所可

---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in: *Staaten und Steuern: Festschrift für Kalus Vogel zum 70. Geburtstag*, C.F.Müller Verlag, Heidelberg 2000, p.1094.

<sup>44</sup> 至於歐盟稅制中有關儲蓄稅協調一致之制度演進，參 J.-M. Communier, *Droit fiscal communautaire*, Bruylant, Bruxelles 2001, p.405-407.

<sup>45</sup> 另一方面，出於量能課稅、平等負擔之憲法誡命，又迫使國家權力不得輕易忽視此等規避甚至逃漏行為在整體稅捐負擔上所造成之不公平。Cons. const., 29 déc. 1983, n° 83-164 DC, Loi de finances pour 1984.另參陳清秀，實質課稅原則裁判之研討，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2010年10月，頁136以下。

<sup>46</sup> 參方嘉麟，同前註17，頁97。

能產生之漏洞<sup>47</sup>。蓋在稅法領域中，企業所得稅之課徵主要係針對一國境內企業之營利活動所得為之<sup>48</sup>。然則課稅權力，迄今仍在個別稅收主權國家或地區手中，個別行使：所謂「國際稅收」云云，並非表示國家之上另有課稅權力，頂多只是不同國家間課稅存著相互協調的必要罷了<sup>49</sup>。因此，雖然在稅收領域中，各國均設法透過各項雙邊或多邊的稅捐條約或協定試圖協調各國之課稅權力、避免造成雙重課稅。但在實際的交易活動中，作為納稅義務人的跨國企業集團，利用在其他國家設立為有實際營業活動的紙上公司或導管公司以套取租稅利益，即成為國際稅法中經常可見的現象<sup>50</sup>。

雖然在各種國際性的稅法相關規範中，並不僅有 OECD 租稅協定範本設有「受益所有人」之相關規定。不過，OECD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範本可謂最早引入了受益所有人的概念，而真正的問題也在於在此一範本當中，初始並未直接設有定義性的法條<sup>51</sup>。不過，這並不能表示 OECD 完全棄守了對於受益所有人概念的闡釋、直接交給各國司法實踐去填補這個空間。相反地，在 2003 年版本的 OECD 租稅協定註釋中，OECD 官方對於「受益所有人」

<sup>47</sup> G. Blanluet, op. cit. note 3, p.514.

<sup>48</sup> J.-L. Pierre, La territorialité de l'impôt sur les sociétés en droit interne pour les personnes morales étrangères, in: *Écrits de fiscalité des entreprises: Mélanges Maurice Cozian*, Litec, Paris 2009, p.643-644.

<sup>49</sup> J. Schaffner, *Droit fiscal international*, Promoculture, Luxembourg 2005, p.19-22.

<sup>50</sup> 參黃源浩，同前註3，頁292以下。又其中所謂的「導管公司」係指不以實際經營活動為主要目的，純以移轉稅捐利益為目的而設立之公司，其目的僅在於便利將利益移往其他海外公司。參許秀芳，荷蘭導管公司新規定對於台商跨國企業的租稅影響，*稅務旬刊*第1932期，2005年5月，頁16-20。

<sup>51</sup> N. Melot, *Territorialité et mondialité de l'impôt*, Dalloz, Paris 2004, p.220.事實上，此一範本草成之初，似乎也未意料到此等設計複雜的交易關係會被快速地運用在避稅上。參 A. A. Kragen, *Double Income Taxation Treaties: The OECD Draft*,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52, 1964, p.306-311.

這一概念的解釋適用，指出這一概念的使用：「不應被當作一個狹窄或技術性的觀念來使用。應當從租稅條約的條文的目的、功能來解釋條文，特別是用以避免雙重課稅以及避免租稅詐欺和逃漏的功能來理解 (n'est pas utilisé dans une acception étroite et technique, mais doit être entendu dans son contexte et à la lumière de l'objet et but de la Convention, notamment pour éviter la double imposition et prévenir l'évasion et la fraude fiscales.)<sup>52</sup>」。這至少在解釋的目的上，設定了一定的範圍，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被過度解釋或擴張射程範圍的可能性。不過，這樣曲折迂迴的目的解釋是否足以完全排除課稅實務上所可能面臨的困難呢？從法律語彙翻譯的角度而言，答案似屬否定<sup>53</sup>。至少在明確探究此一概念在不同法制中的運用實況以及案件類型之前，此等解釋事實上尚嫌抽象。因此，以法國稅法實務為例，當可清晰地觀察出相類概念在進入內國稅法體系中解釋和適用上的真正難題。

<sup>52</sup> P. Dibout, *op. cit.* note 4, p.50.而這樣的基本態度及用語在稍後出版的OECD 範本註釋中，亦未有改變。另外，這樣的態度似乎也影響了中國大陸的稅法實務，在中國國家關稅總局國稅函[2009]601 號通知中亦明確指出(2009/10/27)：「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分時，不能僅從技術層面或國內法的角度理解，還應該從稅收協定的目的（即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出發，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和判定。」。

<sup>53</sup> 特別是，在非普通法體系的國家中，對於「受益所有人」此一名詞翻譯可以看出些端倪。例如，在丹麥、瑞典、挪威等國，基本上將此一名詞翻譯作「非法律上受益人」。在法文文獻中，倘若不直接使用英文「beneficial ownership」的話，多半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傾向將此一名詞翻譯成「實際受益人」；而OECD 租稅協定範本以及聯合國版本租稅協定範本的法文版，基本也採取此一態度。

(一) 否認導管公司或單純之收、支付代理人在國際租稅法上的權利人地位

受益所有人的概念，主要要處理者，乃納稅義務人對於國際雙重課稅條約之濫用，特別是利用導管（l'entremise）的方式規避應納稅捐<sup>54</sup>。自1977年開始，OECD 稅法註釋就針對受益所有人特別指出，此一概念：「並非僅適用於存在著中介者的情況，例如代理商或其他受託人般，係在債務人和債權人的中間人，除非受益所有人係他方締約國的居民。（ne s'applique pas lorsqu'un intermédiaire, tel qu'un agent ou autre mandataire, s'interpose entre le créancier et le débiteur, à moins que le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ne soit un résident de l'autre État contractant）」<sup>55</sup>因此，對於沒有實際經由活動、單純只為了移轉股利目的而設置的中介公司或導管公司，並非受益所有人；甚至在法國中央行政法院的經典裁判中，還直言無諱地將之稱作「透明人公司（une société de personnes “transparente”）」<sup>56</sup>。進一步言之，在國際稅收的實踐中，納稅義務人在海外設置公司或分支機構，固然可能係出於商業上正常之經營考慮。然而，倘若此等海外分支機構之存在，本身並無任何正常之商業功能，僅作為一移轉稅收利益之導管者，則內國稅捐稽徵機關即有可能動用「受益所有人」之概念，否認此等導管公司在稅法上之主體地位。這種情況，針對作為納稅義務人之內國企業支付利息、股利或權利金之際，收取此等支付者為設在境外之信託受託人特別明顯。這一情形，在歐盟指令中，特別可以被清楚觀察。首先正如前述，歐盟2003年制頒的儲蓄稅指令可謂

<sup>54</sup> G. Blanluet, op. cit. note 3, p.513.

<sup>55</sup> Commentaire OECD 1977, cité par G.Blanluet, op. cit. note 3, p.521.

<sup>56</sup> 參本文後述法國中央行政法院 CE 13 octobre 1999, n°191191, min.c/ SA Diebold Courtage 案。

是目前各項國際稅法規範中少見對「受益所有人」設有定義性規定者<sup>57</sup>。不惟寧是，歐盟在同日所制頒的「有關在不同會員國跨國關係企業間支付利息及權利金課稅事項共同規定（Directive 2003/49/CE du Conseil du 3 juin 2003 concernant un régime fiscal commun applicable aux paiements d'intérêts et de redevances effectués entre des sociétés associées d'É tats membres différents, LE CONSEIL DE L'UNION EUROPÉ ENNE.）<sup>58</sup>」指令中，亦在第1(4)條乃明確規定：「會員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無法成為其為自己利益而非代表他人所收取之利息或權利金的受益人：例如，信託管理者或受託人；或受他人所託簽名之人<sup>59</sup>」。因此，導管公司或未具有任何商業意義之「名義上權利人」，即便作為納稅義務人之內國公司對其支付前述金額，亦將在內國稅法之申報中，遭到稅捐稽徵機關之剔除重核<sup>60</sup>。進一步言之，在歐盟儲蓄稅指令中，將此等僅具有利益移轉功能、不具備實際經營活動意義之組織稱作「收支、付代理人（agent payeur）<sup>61</sup>」並且在2003/48/CE

<sup>57</sup> 所謂儲蓄稅（l'impôt d'épargne），係指針對借款或存款利息徵收之所得稅。關於歐盟儲蓄稅相關制度問題，參 E. Assimacopoulou, L'harmonisation de la fiscalité de l'épargne dans les pays de la Communauté, LGDJ, Paris 2000, p.146 et suivantes.

<sup>58</sup> 這號指令和前述 2003/48/CE 儲蓄稅指令係在同日制頒，在分工上，後者主要處理自然人儲蓄利息課稅、前者處理者則為關係企業間利息、權利金之支付關係的課稅制度。

<sup>59</sup> 該條文法文版本原文，摘錄如次：Une société d'un État membre n'est considérée comme bénéficiaire des intérêts ou des redevances que si elle les perçoit pour son compte propre et non comme représentant, par exemple comme administrateur fiduciaire ou signataire autorisé, d'une autre personne.

<sup>60</sup> E. Assimacopoulou, op. cit. note 57, p.146-147.

<sup>61</sup> 在儲蓄稅指令中，第4條針對「收、支付代理人」另設有詳盡之定義。本文僅摘譯該條文第一項規定如次：「為適用本指令，所謂『收、支付代理人』係指任何經濟活動中的行為人，為受益所有人直接、立即之利益，從事利息之支付或分配；無論此等經濟活動中的行為人係以該等利息債權的債務人地位或者受債權人或受益所有人所託，以支付或受利息之分配」。

儲蓄稅指令中第 2 條第一項 a 款中明確指出，收、支付代理人不構成利息或存款之「受益所有人」（參見本文附錄一歐盟儲蓄稅指令第 2 條翻譯）。因此，在國際稅法領域中，對於導管公司地位之否認實際上所具有的意義並不僅止於一般稅法解釋適用原則中所經常被提起的、對於應稅交易活動的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這樣的意涵<sup>62</sup>。

「受益所有人」用來作為否認導管公司或單純之收、支付代理人在國際稅法上的權利人地位，在近期國際稅法實務中的重要發展，同時也和我國近期所簽署生效的台法租稅協定有關者，關在於法國近年涉外課稅實務，進一步在各雙邊租稅條約或協定中所使用的權利限制規定。台法雙方所簽訂的租稅協定中第 27 條第 2 項（該條為 OECD 範本所無之規定）被清楚觀察到：「二、不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之限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所得不得享有本協議之利益：（一）所得之取得者非該等所得之受益所有人（二）利用相關安排，造成該項所得之受益人較其直接取得該項所得時負擔較低之稅捐<sup>63</sup>」。因此，在跨國交易關係中，倘若特

<sup>62</sup> 即一般在稅法中所經常被引述的「實質課稅原則」。參見黃源浩，同前註 38，頁 136。又針對導管公司非屬受益所有人，中國國家關稅總局國稅函 [2009]601 號通知（2009/10/27）第一點亦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受益所有人』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可以是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團體。代理人、導管公司等不屬於『受益所有人』。導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僅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可供參考

<sup>63</sup> 該條文法原文摘錄如次：「2. Nonobstant les dispositions de tout autre article du Dispositif, le bénéfice du Dispositif concernant un élément de rfevenue peut être refusé si: a). le bénéficiaire n'est pas le béné effectif de ce revenue, **et si** b). l'opération permet au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de supporter sur cet éléde revenue une charge fiscale inférieure à ce qu'il aurait supportée s'il avait perçu cet élément de revenu directement.」。本文在此特別引用法文全文，乃在於作者對於該一條文的中文官方譯本有不同見解。照中文版本（參見本文）所示，（一）（二）

定稅法上之主體僅具有形式地位而未享有實質之權利者，解釋上將有可能遭到（法國或和法國締結有此一租稅協定之國家或地區）稅捐稽徵機關加以否認<sup>64</sup>。進一步言之，此一法國涉外課稅制度所特別設置之規定，在整體發展面向而言特別值得加以說明者，在於其所限制之對象，已經不限於支付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際，僅有受益所有人得以成為合法之受款人並且因此產生支付款項一方納稅義務人得以將此等成本費用列舉扣除之權利。因此，在一般性功能上，似有擴張「受益所有人」概念，使之朝向發揮國際租稅條約或協定中各項既存範本之外的一般性租稅規避防杜條款功能，亦值得吾人廣緒觀察此一設計在法國稅法與稅制中的後續發展。

## （二）對抗納稅義務人的「條約採購」（Treaty Shopping）

在受益所有人概念被引入國際稅法之際，特別是透過 OECD 租稅協定範本有關利息、股利、權利金之支付關係規定，其所欲對抗之現象，主要乃以納稅義務人濫用國際租稅條約之行為，亦即對抗所謂「條約採購（Treaty Shopping）」之現象<sup>65</sup>。蓋在一般性之基礎上，各該國家所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雖然未必均設有類似內國稅法上經常被使用的一般性防杜稅捐規避之規

---

兩項要件（即法文原文的 a、b 兩要件）似乎是擇一成立的關係，但在法文原文中，事實上是要求兩者同時具備方得拒絕納稅義務人享有超額之稅法上利益，二種版本對照翻譯，似有出入。雖然本條僅有在合法租稅協定中出現，不過既然是國際社會中少見之設計，官方翻譯之譯文仍以謹慎為宜。

<sup>64</sup> 此一規定係 OECD 範本未設置，而由法國稅捐稽徵機關自 2007 年以來陸續和主要貿易伙伴國家修約增訂。參 M. Vali/ M. Zahnd, *op. cit.* note 9, p.8-9.

<sup>65</sup> 參黃源浩，同前註 3，頁 288；陳清秀，同前註 4，頁 92。又「條約採購」此一概念基本上在國內稅法學界中尚無統一之翻譯，本文作者因受審查人建議，暫用此一直譯，但對於此一概念應如何翻譯並不堅持。

定，但仍有必要針對某些經常被使用的稅捐規避以及權利濫用典型加以規制。具體而言，作為納稅義務人之跨國企業，倘對設在境外之導管公司支付股利、利息或權利金而得以在內國稅捐申報關係中被容許減除者，將造成納稅義務人對於租稅條約之權利濫用現象<sup>66</sup>。在此一意義之下，國際稅法中的「受益所有人」相關規定，大致上即被當作是一種對抗規避的手段<sup>67</sup>。特別是作為納稅義務人的跨國企業，為享受特定租稅條約所賦予的利益，因而本不具備特定之資格或地位，透過刻意之安排，使其「取得」得以享受租稅條約所提供之優惠資格或地位。然而，此等安排係屬全然人為之刻意行為，其目的經常僅為獲得此等優惠。其得否確實對稅捐稽徵機關據以主張，實為近年來租稅條約濫用案件中，最常見得之例<sup>68</sup>。進一步言之，透過「受益所有人」概念的使用，所欲確保者乃主張租稅條約利益之人（特別是收受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利益之人），確實均為租稅條約中善意誠信、從事實際經濟活動之居住者（*bona fide resident*）<sup>69</sup>。

### （三）在涉外課稅關係中，限制給付與外國企業之利息、股利和權利金，並維持課稅權力之公平分配

「受益所有人」這一概念在稅法制度中被援用，就英美等國內國稅法而言，一開始即被運用在針對股票所配發股利是否構成

<sup>66</sup> P. Dibout, op. cit. note 4, p.49.

<sup>67</sup> B. J. Terra & P. J. Wattel, European Tax Law, Fed, 2e, p.249-250.

<sup>68</sup> B. Gouthière, Les impôts dans l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Francis Lefebvre, 7e, Paris 2007, p.355.

<sup>69</sup> 進一步說明，可參見聯合國所出版「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雙邊租稅條約協議手冊（Manual for the Negotiation of Bilateral Tax Treaties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第 83 節。此一文獻可以在線上查閱，網址：[http://www.un.org/esa/ffd/tax/documents/bgrd\\_mnbtt.htm](http://www.un.org/esa/ffd/tax/documents/bgrd_mnbtt.htm)，進入以後點閱該手冊第一部份（Part1）即可查閱（最後瀏覽日：2011 年 6 月 15 日）。

內國所得稅法上所稱「所得」此一問題之中<sup>70</sup>。因此，此一功能即便在國際稅法領域，所適用之對象亦大體雷同。在 OECD 租稅範本以及 UN 租稅範本中，吾人所得以知悉者，乃跨國交易關係中企業所支付之股利<sup>71</sup>、利息<sup>72</sup>、權利金<sup>73</sup>，大體上受益所有人所得以收取之前述費用被承認在內國公司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際得以減除，其前提在於合乎各該條文所規定之對受益所有人給付之上限<sup>74</sup>。因此，在內國納稅義務人主張對外支付此等費用之際，僅有「受益所有人」得以成為合法之收款人並且因此產生支付款項一方納稅義務人得以將此等成本費用列舉扣除之權利。例如聯合國租稅範本第 10 條有關股息給付之課稅規定中，第 2 款乃規定：「不過，此種股息也可在支付股息公司為其居民的締約國按照該國法律徵稅，但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另一締

<sup>70</sup> 依照 D. B. Maggs 的說法，在美國所得稅相關案件中，曾經出現過若干案例，法院係適用「受益所有人」判斷股利所得之歸屬。D. B. Magg, *op. cit.* note 14, p.441-446.至於我國稅捐稽徵實務，經查尚未出現有關之司法爭訟實例。

<sup>71</sup> 所謂股利，在 OECD 租稅協定範本中設有定義性規定：「本條所稱『股利』，係指自股份、受益股份或權利、礦業股份、發起人股份或其他非屬債權而得參與利潤分配之其他權利所取得之所得，及依分配股利之公司居住地領域稅法之規定，與自股份取得之所得課徵相同租稅之所得（即使係以利息形式給付之所得）。」

<sup>72</sup> 所謂利息，在 OECD 租稅協定範本中亦有定義：「本條所稱『利息』，係指由各種債權所孳生之所得，不論有無抵押擔保及是否有權參與債務人利潤之分配，尤指政府債券之所得及債券或信用債券之所得，包括附屬於該等債券之溢價收入及獎金。但延遲給付之違約金、對供應貨物、商品或勞務企業延期付款而產生商業債權之利息或依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股利之利息，非屬本條所稱之『利息』。」

<sup>73</sup> 權利金之定義，在 OECD 租稅協定範本中則指：「本條所稱『權利金』，係指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包括電影及供廣播或電視播映之影片或錄音帶）、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處方或方法、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所取得任何方式之給付」。

<sup>74</sup> B. Gouthière, *op. cit.* note 68, p.287-288.

約國的居民，則徵收的稅額不應超過：(a) 股息總額的百分之\_\_（百分比應通過雙邊談判確定），但受益所有人須為直接持有股息支付公司至少 10% 資本的一家公司（非合夥關係）(b) 所有其他情況下股息總額的百分之\_\_（百分比應通過雙邊談判確定）<sup>75</sup>」。因此，在整體稅法稅制之中，透過「受益所有人」的概念，不僅將內國企業支付外國股息、利息及權利金之對象侷限於實際上享有權利之權利人，更有透過此一概念，在結果上（或支付總額上）限制股利、利息支付之功能。進一步言之，此一限制對外國支付股利、利息與權利金之功能，在某種程度上更有反應不同項目所得在稅法上支付能力、進一步確保或避免亦由（設置在境外的）導管公司輕易將應稅利益移出境外之功能，俾以維持國際社會間稅權之公平分配<sup>76</sup>。

### 三、小結：個別化的跨國交易稅捐規避防杜規定

在前述有關 OECD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範本、聯合國租稅條約範本以及歐盟儲蓄稅指令中有關受益所有人之相關規定中，吾人所能夠清楚知悉者，乃涉外交易之課稅關係中，作為納稅義務人的跨國企業集團經常係利用設置在境外的「形式上所有人」作為

<sup>75</sup> 當然，在此必須指出 OECD 租稅協定範本和 UN 租稅協定範本在稅權分配上之重要差異，乃在於大體上 OECD 係採取權利提供地原則，而 UN 範本係採取稅收分享原則。陳清秀，同前註 8，頁 485。

<sup>76</sup> 進一步言之，這樣的功能應當通過全球化浪潮之下對於租稅國家所造成的衝擊來進一步理解。蓋在資本、人力及技術快速流動之今日，內國企業得以藉由若干享有稅收主權之國家或地區之助，快速且輕易地建立起全球性的利益分配脈絡，便利地將原本應於內國申報繳納之稅捐移轉出境。因此，對於利息、股利或權利金向境外支出的查核及節制，均有促進國際間租稅中立、防止不當租稅競爭之功能。參 M. A. Kane & E. B. Rock, *Corporate Tax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harter Competition*,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106, no. 7, 2008, p.1229-1234.

交易利益之歸屬，並以之為對象支付一定額度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而在內國的稅捐申報關係中主張作為成本費用而減除。此等安排，乃使得作為納稅義務人的跨國企業集團得以享受其原本欠缺資格的若干稅法上利益。特別是透過利息、股利和權利金之支付關係，倘若支付之對象實際上並非此等利益之實際受益人而僅是形式上具有受益地位的導管公司，即有可能使得內國原本享有之稅收權力無法有效實現，造成國庫稅捐利益之喪失<sup>77</sup>。因此，在防止跨國交易稅捐規避的考量之下，國際租稅條約或協定中以及前述歐盟相關規範中所使用的「受益所有人」概念，正如 OECD 範本註釋所強調者，乃在於其並非一單純的技術性規定，而是提醒締約各方應當自「避免雙重課稅以及避免租稅詐欺和逃漏」的功能來理解<sup>78</sup>。在此一意義之下，「受益所有人」作為一國際稅法規範中所經常被引入的、用以對抗特定類型跨國稅捐規避的設計，在稅法上即更存在著進一步探究之空間<sup>79</sup>。蓋正如本文在前段所強調者，在個別國家稅法稅制之中經常存在著（主要針對內國課稅案件的）各種對抗稅捐規避之相關規範。此等規範有以個

<sup>77</sup> J.-P. Fradin/ J.-B. Geffroy. *Traité du droit fiscal de l'entreprise*, PUF, Paris 2003, p.859.

<sup>78</sup> P. Dibout, *op. cit.* note 4, p.50-51.相同見解亦在聯合國租稅條約範本註釋中被強調，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聯合國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雙重徵稅示範公約，聯合國出版品，美國紐約，2001年，頁40-41。

<sup>79</sup> 在此一前提之下，始作俑者（最早引入「受益所有人」於國際稅法規範）的 OECD 似乎也意識到了，受益所有人與其被稱作是一個（有嚴格定義的）法律詞彙（*terme juridique*），不如說是一種法律上的表達方式（*l'expression*）。如此有欠清晰定義的規範方式，勢必造成徵納各方以及法院多方之爭執。因此，在2011年4月29日所發佈之公報中，OECD 稅法事務委員會也因此公開向各方徵求意見（期間至2011年7月14日止），期能對於 OECD 範本第10、11及12條有關「受益所有人」的規定提出修正之建議。參 *Modèle de convention OCDE: appel à commentaires sur l'interprétation de l'expression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DF n° 20, 2011, Document 1156.

別型態存在者；有以一般條款性質存在者<sup>80</sup>。但是在實際的稅捐稽徵案件中，此等稅捐規避的防杜規定在比較稅法上常被認為會隨著不同國家稅捐稽徵機關甚至法院之稽徵及爭訟實務，而在效果上產生一定程度之落差。「受益所有人」這一設計，能否在個別國家稅制中達到其原始設想的目的，似乎可以在本文下段所討論的法國涉外課稅中，得到一定程度之解答。

## 肆、法國涉外稅法實務與「受益所有人」

### 一、概說

在前述說明中，吾人所得以初步得知者，乃「受益所有人」雖在國際稅法領域係屬一經常被援用之法律概念，然則此一概念在若干法制中並非固有地存在，而係輾轉地引用自英美信託法制領域，用以大略地描述所有權在實質和形式上的區分。因此，在相對而言較為強調構成要件規範之明確及固定的稅法領域中，在解釋適用上如何和內國稅法稅制相互協調，乃成為各國涉外稅制中經常面臨之問題<sup>81</sup>。誠如若干論者所再三強調者，乃在法國私法領域之中，所有權之概念承繼自羅馬以降的觀念，強調所有權的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權能。也因此，法國私法制度中本不存在著「受益所有人」和名義所有人之區分<sup>82</sup>。因此，這樣的現象在法律概念的繼受上，當不可避免地造成一定程度的解釋適用上

---

<sup>80</sup> 以法國稅法為例，其中針對個別性規避措施而設者，如法國租稅總法典第 238 條 A 針對設置「支付利息予設有租稅特權國家」費用之否認規定；亦有一般性之租稅規避防杜規定，如法國租稅程序法典第 L64 條有關否認、剔除不合常規申報之規定是。相關制度說明參黃源浩，同前註 2，頁 412。

<sup>81</sup> N. Melot, *op. cit.* note 51, p.220.

<sup>82</sup> T. G. Watkin, *op. cit.* note 15, p.139-140.

困難。而在法國涉外稅法實務中，出於 OECD 租稅範本的影響，以致於大部分由法國與其他國家間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條約或協定，均設置有受益所有人之相關規定<sup>83</sup>。然而，正如本文所指出者，乃此一概念既然係在英國法制中形成；主要被運用之法領域又在信託、證券金融以及著作權法等領域，在國際稅法上解釋及適用之際，難免發生欠缺相關內國法規範以致於難以運用於個案之情況。因此，受益所有人概念在國際稅法中，究竟係運用在何等典型案例？首先即不能謂無疑。另一方面，國際稅法中由租稅徵收主體互相間所締結的稅收條約或協定，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拘束國家機關所行使之課稅權力。但是，這畢竟和單純的內國稅法中國家機關僅以單方面向行使公權力之情形有所不同。國際租稅條約的解釋和適用，也因此被認為著重在雙方利益平衡的獲致<sup>84</sup>。因此，內國享有稅收管轄權的稅捐稽徵機關甚至法院，對於此類法律概念的解釋和適用當亦不可避免地無法僅以內國法的角度思考<sup>85</sup>。因此，以下僅以法國現行稅法制度中所設置的「受益所有人」相關規定以及法國中央行政法院若干代表性裁判，探究此一概念在法國涉外實務中所呈現的內容。

## 二、法國內國稅法規範對於「受益所有人」的具體化嘗試

具體而言，在法國現行稅法制度之中，雖然亦不存在著（如

<sup>83</sup> S. Austry/ S. Gelin/ D. Sorel, Les clauses de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ont-elles un effet utile? RJF 2008, p.1097.當然，這也不能否認，若干歷史較為久遠的租稅條約或協定，並未採用受益所有人相關規定。

<sup>84</sup> M. S. Kirsch, The Limits of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ax Treaties, Texas Law Review, Vol. 87, No. 6, May 2009, p.1065-1067.

<sup>85</sup> K.van Raad, op. cit. note 43, p.1092-1093.

同歐盟儲蓄稅指令第 2 條般的) 對於「受益所有人」直接明確的立法定義，但是這並非意味著受益所有人的概念在法國稅法中係屬一純然陌生的異類<sup>86</sup>。事實上，隨著歐洲稅制整合以及若干國際規範的引入，在法國稅法中事實上已經可以在一定程度中大致推引出受益所有人此一概念的具體特徵。特別是在歐盟儲蓄稅指令的規範壓力下，針對儲蓄稅之課徵，仍在一定程度中援用了歐盟指令所既存之概念<sup>87</sup>。這分別可以見諸法國租稅總法典第 119 條之 3 有關免除就源扣繳義務之規定以及法國租稅總法典附錄三第 49 條第 1 之 3 項、第 2 項對於境外企業支付利息之規定<sup>88</sup>。

### (一) 法國租稅總法典第 119 條之 3 有關免除就源扣繳義務之規定

在法國稅法制度之中，倘若作為納稅義務人之跨國企業集團支付股利之對象係屬設置在其他歐盟境內之公司，而此一境外公司確實實際之商業活動主體、具有「受益所有人」之資格而非單純之導管公司者，得以免除作為納稅義務人之法國籍企業支付此等股利之際所應負擔的就源扣繳義務<sup>89</sup>。此一制度主要是規定在法國租稅總法典第 119 條之 3 (L'article 119 ter du CGI)。該條第 1 項首先規定：「本法第 119 條之 2 第 2 項所規定之就源扣繳義務，在適用正常公司稅稅率之公司，就其分配於合乎本條第 2 項以下所列舉要件之法人之股利，不適用之。」進一步言之，在免

<sup>86</sup> G. Blanluet, op. cit. note 3, p.516 et suivantes.

<sup>87</sup> P. Dibout, op. cit. note 4, p.53-54.

<sup>88</sup> 相形之下，我國稅制中對於支付與外國人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扣繳，參陳清秀，外國人在台之稅法上地位，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2010 年 10 月，頁 634 以下。

<sup>89</sup> 在國際稅法領域中，所得來源國針對所得金額支出所實施之就源扣繳，經常可謂係稅捐稽徵機關確保稅收之最重要手段。B. Castagnède, Précis de fiscalité internationale, PUF, Paris 2002, p.123.

除支付股利之就源扣繳之義務之際，為避免跨國企業集團利用導管公司實際上脫免納稅義務，股利之支付對象不得為單純之名義上主體。因此，同條第 2 項進一步規定「受益所有人」在免除股利就源扣繳義務案件中的判斷標準：「為適用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減免優惠，法人應該根據債務人或給付擔保人之下列情況，證明其確為此等股利之受益所有人<sup>90</sup>：a)在歐盟會員國境內設有實際的營業處所（**siège de direction effective**），且不得在與歐盟會員國簽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條約之非歐盟第三國家設有稅法上之住居所；b)在法律形式上，合乎主管機關依據歐盟 1997 年 7 月 23 日制頒 90-435 號指令（並經 2003 年 12 月 22 日 123 號指令所修正）公布清單列舉之組織型態之一；c)自兩年或更長的時間起，直接且不間斷地持有配發股利之法人至少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或者簽訂有協議承諾、不間斷地維持此等持股至少達兩年，並且在加值型營業稅的課徵領域中，指定一名代表人作為就源扣繳的負責人俾因應協議承諾未被履行之情形。前段所規定持有股份之比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支付之股利課稅案件，降低為百分之十五。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為百分之十。d)在其所設置的歐盟會員國家，直接負擔有該國公司稅的納稅義務，並且無其他可減免或轉換之可能性。」具體言之，當涉及於法國的跨國企業集團主張對設在法國境外其他歐盟國家之關係企業支付股利、並進一步主張將此等股利支出作為成本費用在法國國內之稅捐申報中加以減除之際，法國稅法所欲確保者乃此等收受股利之境外公司並非無實際經濟功能的導管公司，換句話說，必須符合「受益所有人」

<sup>90</sup> 本段規定原文，引述如次，俾供讀者諸君參考：「Pour bénéficier de l'exonération prévue au 1, la personne morale doit justifier auprès du débiteur ou de la personne qui assure le paiement de ces revenus qu'elle est le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des dividendes et qu'elle remplit les conditions suivantes」。

此一要件，方得容許股利之支出在法國境內減除<sup>91</sup>。

## （二）法國租稅總法典附錄三第 49 條第 1 之 3 項與第 2 項有關成本費用之列報扣除規定

在法國稅法稅制中對於「受益所有人」概念加以具體化規範或進一步闡釋其內涵者，不僅在於針對支付於設址在境外之其他歐盟國家公司支付股利之案件。在歐盟儲蓄稅制度的直接影響之下，法國企業單純針對設籍於境外的企業利息之支出，亦被要求受益人必須是「受益所有人」，而非純然的收支付代理人、空殼（紙上）或導管公司，方容許成本費用之列報扣除<sup>92</sup>。針對此一制度，法國租稅總法典附錄 3 第 49 條第 1 之 3 項與第 2 項規定（L'article 49 I ter, II）：「稱受益所有人或實際受益人者，乃下列人員：1.任何在法國以外之歐盟會員國家設有住所之自然人，以其自有之帳戶名義收受給付，或受第 III 項所規定之數額分配者；2.任何組織或實體，得以收受、受償第 III 項所稱之來自法國境外之其他歐盟會員國金額分配，因未具備法律上人格以致於無法繳納公司稅或其他相同性質稅捐，而又無法依歐盟 85/611/CEE 號指令適用互相協議程序者，且未持有經居住地國有權機關核發證明其得以適用本條第 1 項第 3 段之規定者。」因此，倘若在法國之納稅義務人主張對於設籍在法國境外之其他公司支付利息，而此一收受之公司根本僅為形式上具有公司資格而實際上並未能真正地終局享有此等權利時，其並非受益所有人，支付者即無法主張減除。在此一意義之下，法國稅法與稅制可謂係透過若干特

<sup>91</sup> 當然，進一步來說，就源扣繳的扣繳義務人法國企業未必為該筆股利所得終局的納稅義務人，但在實際的國際稅收運作中，各國均常見透過此等方式確保稅捐債權不至於輕易流失。至於針對股利所得就源扣繳進一步說明，參 A. Lefevre, *Le paiement en droit fiscal*, L'Harmattan, Paris 2002, p.147.

<sup>92</sup> E. Assimacopoulou, *op. cit.* note 57, p.146-147.

徵的描述，事實上在法國稅法中相當程度地說明了「受益所有人」的意義。

### 三、法國中央行政法院對「受益所有人」概念之闡釋

在前述有關「受益所有人」在國際稅法及法國內國稅法的使用現況說明中，吾人所能清晰知悉者，乃此一概念雖然被諸多國際稅法規範加以援用、亦經常地成為國家間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條約時用以限制利息、股利及權利金支付的重要規定。然則，國際稅法作為一個稅法學門的重要一環，其特色之一，乃在於國際規範並不存在著直接的執行機關；租稅條約或協定雖然一定程度上拘束了國家機關課稅權力的行使，但是第一線執行相關條約或協定者，畢竟仍為內國之稅捐稽徵機關以及法院。也因此，國際稅法在一定程度中，被認為和國際私法相當近似，所欲處理或解決者經常為法律之衝突（*conflict of Laws*）<sup>93</sup>。在此一理解之下，再加上前述 OECD 範本對於若干未在範本中明確定義之概念採取「法庭地法」之解釋適用原則，法國司法實務中有審判權之法院對於「受益所有人」概念所採取的解釋態度，即相對重要。在此等前提之下，法國稅捐稽徵機關近期針對作為納稅義務人的跨國企業集團，就其分派股息、利息過程中，運用境外之導管公司間接地將應稅利益移轉於海外之行為，採取直接之防杜態度。而在相關法院判決中，乃以法國中央行政法院 *Diebold Courtage* 以及 *Bank of Scotland* 兩案最受矚目<sup>94</sup>。

<sup>93</sup> A. A. Knechtle,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Fiscal Law*, in A. H. Qureshi & Xuan Ga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Routledge, New York 2011, p.1-6.

<sup>94</sup> 除了中央行政法院的判決外，法國司法實務中亦有若干下級審裁判述及「受益所有人」概念的解釋。例如在 *CAA Nancy 14 mars 1996, n° 93729, SARL Inter Selection* 一案中，Nancy 行政上訴法院否認了一家法國廠商設籍在荷屬

## (一) 法國中央行政法院 Diebold Courtage 案

在法國稅法學說及實務中，「受益所有人」被當作爭執之重點，首先可見諸 CE 13 octobre 1999, n°191191, min.c/ SA Diebold Courtage 一案<sup>95</sup>。該案所涉事實經過略為：1981 至 1986 年間，設籍於法國之 SA Diebold Courtage 公司，以租賃資訊設備費用之名義陸續支付一筆費用給予設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之一家一人公司 Equilease CV。在法國公司匯出租賃費用款項之際，就荷蘭公司之此筆所得所應納所得稅額未予就源扣繳。嗣後為法國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乃以法國 SA Diebold Courtage 公司違反法國租稅總法典第 182 條 B 關於費用支付時應就源扣繳之相關義務為理由，處罰法國籍之 SA Diebold Courtage 公司，並要求補徵所漏未扣繳之稅款。該公司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決定、提起救濟，主張根據法國與荷蘭間於 1973 年 5 月 16 日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條約（La convention signée le 16 mars 1973 entre la France et les Pays-Bas en vue d'éviter les doubles impositions）第 12 條之規定，「來自於一方締約國支付予他方締約國居民之費用，僅該他方締約國有權課稅（les redevances provenant de l'un des Etats et payées à un résident de l'autre Etat ne sont imposables que dans cet autre Etat）」，因此該筆由法國 SA Diebold Courtage 公司支付予設籍於荷蘭 Equilease CV 公司之租賃費用，解釋上構成「權利金」（redevance）之一種類型<sup>96</sup>，依法荷雙方條約之規定僅荷蘭為有權之稅捐徵收國，法

---

安地列斯群島（Antilles néerlandaise）的廠商係「受益所有人」。此外，里爾地區行政法院也曾在 TA Lille 18 mars 1999, n° 95-5403, SARL Fountain Industries France 一案中有過類似見解。G.Blanluet, op. cit. note 3, p.531.

<sup>95</sup> D. Acard, Les redevances versées à une société néerlandaise fiscalement transparente et dont les associés sont assujettis aux Pays-Bas sont exonérées de retenue à la source en vertu de la convention franco-néerlandaise: Dr. fisc. 1999, n°52, comm. 948.

<sup>96</sup> P. Dibout, op. cit. note 4, p.55.

國既無對此筆所得課稅權力，則設籍於法國之 SA Diebold Courtage 公司並無就此一筆費用就源扣繳之義務可言<sup>97</sup>。此一案件乃進入訴訟程序。在訴訟中，法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證據，證明該一受款之設籍於荷蘭之一人公司 Equilease CV，根據荷蘭方面所提供之相關行政調查資料顯示，其實未有實際之經營活動，根本係另一設址於蘇黎世之瑞士籍 Equilease Management AG 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其目的顯係僅為獲取法國荷蘭間租稅條約所提供之匯款利益。法國中央行政法院在判決中認為，扣繳義務之來源毫無疑問源自於實體租稅債之關係中納稅義務之存在。而本件法國是否享有該筆收入之租稅管轄權，必須參酌前述一九七三年法國與荷蘭之間所締結之租稅條約加以決定。然而，適用前揭法國與荷蘭間避免雙重課稅條約、而承認該筆收入法國無權收取所得稅之前提，乃受款人具有荷蘭居民之身分 (**la qualité de résident des Pays-Bas**)。而設籍於荷蘭的 Equilease CV 公司雖然在形式上符合了 1973 年法荷兩國間所締結之防杜雙重課稅協定，但僅單純設立登記於荷蘭、未有其他實際之營業活動，無法構成該等利息的「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法享有繫爭租稅條約中「居民」所得享有之權利<sup>98</sup>。

<sup>97</sup> 針對就源扣繳之法律屬性以及利息費用支付所生之扣繳義務在法國法上之一般性討論，參 A. Lefevre, *op. cit.* note 91, p.160 et suivantes.

<sup>98</sup> 而在該案中，爭執雙方所攻防之重點亦即法荷租稅條約本身並未設有「受益所有人」的規定。吾人得以在 E.Mignon 教授所作出的判決評析中，得知法國中央行政法院如何判斷荷蘭公司並非「受益所有人」。氏謂：「本案的爭執，看起來好像是完全繫諸『給付給某人的權利金 (redevances payées à)』這個詞彙。這個詞彙見諸本案租稅條約第 12 條第一項，並且在中央行政法院的終局判決理由中又被引用。也因此，中央行政法院訴訟部的第 8 和第 9 庭 (sous-section) 才會認為自己有權去判斷係爭權利金是不是真的是為了那家荷蘭公司的關係企業 (作者按：即瑞士籍 **Equilease Management AG** 公司) 的真實利益 (**bénéficiaire réel**) 而支付。這樣的解釋根據本案中央行政法院政府專員所提出的意見而言，至為正確。也就是說，如此的解釋是為

## （二）法國中央行政法院「蘇格蘭銀行」案

就法國稅法實務運作而言，近年以來針對涉外課稅案件中「受益所有人」之判斷案例，毫無疑問乃以法國中央行政法院 CE 29 décembre 2006, n°283314, min.c/Sté. Bank of Scotland 一案最受矚目。該案所涉事實略為：1992 年，美國籍藥商 Merrel Dow 公司與英國籍公司蘇格蘭銀行（Bank of Scotland）簽訂了一項股權讓渡合約。讓渡之標的為美國藥商所持有之法國子公司（亦即法國 Marion Merrell Dow 公司）股權之百分之九十九，總計約一萬七千股。然而，此一股權讓渡之約定明訂受讓之股份為特別股，持股人之權利僅為股份之用益權（*usufruit*），不包括對該子公司之投票權。蘇格蘭銀行應一次支付美國 Merrel Dow 公司兩億七千萬法郎，然而其取得就該法國子公司股份受優先分派股息之權利，並由美國 Merrel Dow 公司保證，該等股息將逐年以特定之數額發放，至達二億七千萬法郎止。此外，由於英國籍之蘇格蘭銀行取得了 Merrel Dow 法國子公司股東之身分，其得以英國居民（*un résident du Royaume-Uni*）之身分，適用 1968 年 5 月 22 日所締結之英法兩國間租稅條約（*la convention fiscale franco-britannique*）第九條有關投資抵減退稅之規定，就其股息所得享有較為優惠之扣繳率（法國籍公司分派股息與股東者為百分之二十五；但條約約定為百分之十五），且得享有投資抵減之退稅，約計七千五百萬法郎，而此等優惠之扣繳率及投資抵減退

---

了『避免納稅人得以利用單純地透過『透明人』公司的簡單把戲，就把應稅利益移轉給第三人的逃漏稅捐方式（*d'éviter de donner une prime à tout montage d'évasion fiscale reposant sur un mécanisme de simple transit vers un tiers de redevances par le biais d'une société de personnes "transparente"*）』。詳細評述，參 P. Dibout, *op. cit.* note 4, p.55-56。進一步言之，P. Dibout 教授也明確地認為本件裁判中所稱的「真實利益」實際上就是本文所探討的「受益所有權」。

稅，僅於英法兩國間租稅條約有所規定，美法兩國間所簽訂之租稅條約，並無如此之規定。在該案決中，法國中央行政法院首先強調，1968年5月22日所締結之英法兩國間租稅條約第九條之規定，主要之意旨在於提供在法國境內投資之「受益所有人」<sup>99</sup>針對消極性之收入包括利息、股利、紅利等投資抵減之優惠。而蘇格蘭銀行實際上與美商公司所締結之股權讓渡契約所生之股息受領權利，並非此等消極性之收入，毋寧為前述一次性支付股款之償還：整個契約，實際上根本是一借款契約，美國 Merrel Dow 公司締結此一契約，甚至連借款利息都不必支付，蓋因法國稅捐稽徵機關倘若給予其投資抵減之退稅，實際上即足以支應此一借款在正常交易狀況下所應支付之利息。是故，美國 Merrel Dow 公司與英國蘇格蘭銀行間所締結之股權讓渡契約，並非為實際之經營投資目的所為之交易，而係純粹出於套取分配予法國公司投資抵減退稅款目的之人為刻意安排（**un montage réalisé dans l'unique but d'obtenir le bénéfice du remboursement de l'avoir fiscal attaché aux distributions de la société française**）。因此，在股利支付對象事實上根本僅係為套取租稅利益而設、未有其他正常之商業活動之情形下，其不構成該等股利的「受益所有人」，因此，此等股利之支出，得以因構成稅捐規避行為而被法國稅捐稽徵機關剔除否認<sup>100</sup>。「蘇格蘭銀行」案在法國稅法中的意義，不僅只在於再一次地確認了導管公司並非「受益所有人」，更在於確認了即便在受益所有人規定有所欠缺的情形下，內國稅捐稽徵機關亦非不得以內國稅法中的一般反租稅規避規定對抗涉外稅法中的 Treaty Shopping 行為，因而在法國稅捐稽徵實務中，更

<sup>99</sup> CE, 13 oct. 1999, n° 191191, SA Diebold courtage: DF 1999, n° 52, comm. n° 948, concl. G. Bachelier; Rev. adm. 2006, obs. O. Fouquet, p. 264. G.Blanluet, op. cit. note 3, p.513 et suivantes.

<sup>100</sup> 上述兩案例進一步說明，參黃源浩，同前註3，頁300-306。

引起諸多重視和討論<sup>101</sup>。

#### 四、小結：內國與涉外法制中防杜稅捐規避規範 之競合

在前述有關法國稅法稅制中「受益所有人」概念使用實況之說明中，吾人所得以知悉者，乃在於雖然法國稅法亦未針對此一概念直接設置有定義性的完整規定。但是，在現行稅法中所存在的若干規定以及司法實務中法院所指出之判斷標準，均足以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稅捐稽徵機關以及納稅義務人針對內國企業支付予設籍海外之公司或自然人股利、股息或權利金在內國稅捐申報減除之際，有所限制。例如在本文前引二判決中，法國中央行政法院 *Diebold Courtage* 一案即被學者認為，其重要性即在於 OECD 範本 1977 年開始設置「受益所有人」之相關規定以前，此一概念已被法國法院實際在裁判中援用<sup>102</sup>。因此，在法國稅制之中，「受益所有人」相關規定之存在，雖未在法制中直接設置有定義性之規定，但由法國租稅總法典以及中央行政法院的相關裁判中，仍可大致理解此一概念所可能之指涉範圍<sup>103</sup>。首先，在法國租稅總法典第 119 條之三有關免除就源扣繳義務之規定中，吾人可以得知「受益所有人」持有股利、利息以及權利金支付人（亦即內國之納稅義務人）之股份，被要求一定時間以上，俾以證明彼此間確實有一定程度之商業上往來。其次，在中央行政法院的

---

<sup>101</sup> O. Fouquet, *Prise de risques et acte anormal de gestion*, DF n° 25, 23 Juin 2011, comm. 399. 另案情相近者如 CE, sect., 27 sept. 2006, n° 260050, *Sté Janfin* 一案，茲不贅述。

<sup>102</sup> P. Dibout, *op. cit.* note 4, p.56.

<sup>103</sup> G. Blanluet, *op. cit.* note 3, p.534-536.

相關判例之中，倘若受領股利、利息或權利金的海外商業組織僅具有導管公司性質、未具備任何實際的商業交易功能者，亦不構成「受益所有人<sup>104</sup>」。在此一意義之下，要求內國納稅義務人申報對海外支付股利、利息或權利金之支付對象必須具有「受益所有人」之資格，事實上也等於試圖透過法律規範，針對特定類型之稅捐規避行為加以否認。

## 伍、我國涉外稅制所可能面臨的「受益所有人」問題

### 一、概說：規範不足與稅法制度的先天性矛盾

雖然在一般性的基礎上，我國涉外租稅法制常因為國際政治現實的影響，以致於難以經常性地和其他貿易強權締結國際間的租稅條約或協定。不過，在近幾年的實務運作中，我國仍在稅法上締結了若干雙邊租稅條約及協定<sup>105</sup>。這些租稅條約和協定在使用的範本上，多半直接採用 **OECD** 之租稅範本，也因此，設置在該範本中有關利息、股利以及權利金的支付及課稅事項，亦當然地為我國所簽訂的大多數租稅協定所繼受。不過，在內國稅制之因應準備方面，稅捐稽徵機關所面臨之現象，經常即為涉外課

<sup>104</sup> 當然在法制上更有進一步探究價值者，關在於倘若稅捐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之間針對（設籍在境外的）收受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主體是否構成得以主張減除的「受益所有人」有疑義時，應由何人舉證證明之問題。就此（參本文附錄條文）歐盟儲蓄稅指令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採「推定為受益所有人」之原則。不過，此一推定是否宜在其他國家涉外稅制做為參考？似仍有進一步思考空間，請容見略。

<sup>105</sup> 陳清秀，同前註 4，頁 73 以下。

稅事務的規範不足。例如在近期的稽徵實務中，財政部為健全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稽徵作業，建立制度化之處理規範，該部雖曾於民國 90 年 2 月 22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00450628 號函發布「適用租稅協定稽徵作業要點」。但於該要點發布後，我國陸續增加與荷蘭、英國、瑞典、比利時及丹麥等國家簽署所得稅協定，且近年來國際間對於部分協定適用疑義已發展出較明確之認定原則，遂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與聯合國租稅條約範本註釋及我國國內法相關法令，並配合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結論，依據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於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904504820 號令發布施行，「適用租稅協定稽徵作業要點」則於同日停止適用。此一查核準則之發佈施行，毫無疑問係為了我國日益增加的涉外租稅條約內國稅捐稽徵及爭訟個案適用上的便利。不過，主事的稅捐稽徵機關囿於法律制度之理解及比較法之素養問題，此一查核準則所能夠實際發揮的效用，實存在不少深入探究之處。直言之，在我國新近制頒的「適用租稅協定稽徵作業要點」中，並未試圖對所謂「受益所有人」此一內國法上至感陌生的法律概念下一定義，亦未試圖透過嗣後之行政規範填補此一概念之不足，依據此一概念在國際課稅領域所發揮的功能而言，本已難謂妥適。不唯寧是，稅法規範在我國內國之法秩序中，向來受到較高度的法律化或法律保留要求<sup>106</sup>。既然「受益所有人」概念在定義上欠缺，其所涉及者又復為納稅義務人支付利息、股利及權利金之際得否主張減除之重要要件，在稅法規範中彌補此一規範欠缺之情形，實為當務之首急。

---

<sup>106</sup> 此即所謂「租稅法律主義」或「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參黃茂榮，稅捐法定主義，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2006 年 7 月，頁 311 以下。

## 二、受益所有人概念在我國租稅實定法體系中的 具體化使用

正如 OECD 防杜雙重課稅公約標準條款第 3 條第 2 項所規定，在租稅條約或協定中所使用的任何詞彙，在條約協定本身未規定之情形下，直接適用各締約國內國稅法之規定<sup>107</sup>。此一規定在我國涉外稅制中所造成的問題顯而易見，亦即在我國法制之中，基本上並不存在著對於「受益所有人」的規定。進一步言之，我國並未如英美般，在法制中長年以來存在著由信託法制所衍生發展出來的「受益所有人」概念；也未在國際稅收領域以外之有效法規範之中使用此一概念。不僅所得稅法未設有規定，即便近年剛剛制頒、為因應國際租稅條約或協定之適用而設置之「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亦對此一法律規範上的缺漏未作處理。在此一情形之下，倘若日後發生適用我國與其他國家間租稅協定或條約（特別是使用 OECD 範本者）所生之爭訟問題，納稅義務人在內國法院起訴時，恐將使得司法機關無法知悉此一條款之意義為何。是故，在我國涉外課稅之相關法律規範中，倘若未能適時引入或設置「受益所有人」的定義性規定，恐怕無可避免地，將會在日後的涉外課稅爭訟案件中造成各方困擾。是故，在我國法制之中，除透過一定程度之稅法規範，在合乎憲法第 19 條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之情形下設置有關規定外，如何在稅捐稽徵機關與職司稅務爭訟審判的司法機關建立一定程度認識、以具體案例將此一概念在稽徵實務中具體化，恐屬急迫必要事項。

<sup>107</sup> F. A. Jones, Some Thoughts on Article 3(2), in: Liber Amicorum Luc Hinnekens, Bruylant, Bruxelles 2002, p.2-8.

### 三、台法租稅協定生效後「受益所有人」概念所可能造成之問題

在我國涉外課稅法制之中，因經常使用 OECD 版本之租稅條約故，因此在未有對「受益所有人」明確定義之情形下將此一概念引入我國稅捐實定法之中，成為重要涉外課稅案件法源依據已如前述。然則，此一定義欠缺的規範內容不足現象，在與其他國家間發生涉外課稅問題之爭議之際，因尚可以比較法制中國際社會通常可見之案例勉強作為比照適用之對象，因此規範內容要否補充，似尚容有一定程度的猶豫空間。然則，此等猶豫空間在台法租稅協定簽署生效後，似已遭到相當程度之壓縮。蓋在台法租稅協定第 27 條引入法國涉外課稅制度中特別強調、OECD 範本所未設置之利益上限制度之際<sup>108</sup>，此等法國法上獨門制度事實上可謂僅在法國內國法制中明確清晰；但在我國法制中完全陌生。因此，廣續觀察法國稅法實務運作、徹底瞭解在法國司法實務中類似台法租稅協定第 27 條之規定所發揮之實際效果，俾免我國國民在法國申報稅捐時遭法國稅捐稽徵機關剔除、更正申報內容，進而引發不必要之國際稅法糾紛，當應特別予以關注<sup>109</sup>。是故，正本清源之道，乃在於我國稅法制度之中，參酌各項國際稅法規範、明確界定「受益所有人」之概念，恐方為釜底抽薪之策<sup>110</sup>。

---

<sup>108</sup> 指台法租稅協定第 10 條第 1、2、4 項規定，參本文揭註 8。

<sup>109</sup> M. Vali/ M. Zahnd, op. cit. note 9, p.10-12. 依法國稅法近年來之發展方向，具體的案例如我國廠商在法國投資設廠，倘若係以在租稅天堂或其他稅率明顯偏低地區設立控股公司之方式移轉應稅利益，其租稅申報即有可能遭法國稅捐稽徵機關剔除否認，不可不慎。

<sup>110</sup> 本文審查過程中，審查人建議加強處理在台法租稅協定生效後如何處理「受

---

## 陸、結論

一、「受益所有人」是一個起源自英美信託法制之法律概念（或詞彙），其原始之意涵主要在於透過將所有權人之權利區分為「法律上所有權」和「受益所有權」兩種內涵，使得信託受益人得以以類似所有權人之地位，實際上享受所有權之內容。此一概念經過長期之累積及演變，大體上在英美法制之中已被確定其一定之內涵。不僅得以在信託關係中判斷權利在形式上和實質上歸屬之差異，同時亦得以被運用在證券交易領域中判斷歸入權之行使對象以及在著作權法領域中賦予實際權利人行使訴訟上權利之基礎。因此，在英美法的體系之下，這樣的一個概念即便未被清晰定義，亦無礙於在實定法中被有效地操作。這樣的現象，吾人可以在此一概念從最原始起源的信託法領域，擴張及於證券交易法、著作權法等法領域可得知。

二、在稅法領域，尤其國際課稅領域中，「受益所有人」之概念被引入並用於限制內國納稅義務人支付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主要起源自 OECD 租稅協定範本。這樣的規定，同時也影響了聯合國租稅協定範本以及 2003 年制頒的歐盟儲蓄稅指令，廣泛地要求在內國的納稅義務人，針對設籍於國外之其他稅捐主體支付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際，該一主體必須是「受益所有人」，亦即，不得為沒有任何實際商業功能的導管公司或者單純之代表

---

益所有人」概念在我國稅法未設規定問題。本文作者目前之傾向，認為得以在 OECD 稅法規範中解決此一問題，亦即俟 OECD 稅法委員會對「受益所有人」做出定義性規定後，再仿照其定義引入我國版本的立法定義。或者在此一過渡期間中，仿照中國大陸作法，以行政函令加以補充。總之，無論如何處理，此一概念不宜容任其在未有明確定義之情形下，在我國稅法中被使用。否則不僅對於納稅義務人將造成交易上之困擾，亦將使得我國稅捐稽徵機關在相關案件中，欠缺行為之規範依據。

處者，否則該筆股利、利息或權利金之支出於內國稅法中即不得主張扣抵、減除。不過，雖然在各項國際租稅規範之中，「受益所有人」此一概念的用途相當一致，但是這幾個具有指標意義的國際稅法規範，除了歐盟 2003 年儲蓄稅指令之外，都沒有對「受益所有人」作過直接的定義性規定。因此，在法國稅法制度之中，除了以歐盟儲蓄稅指令作為國內稅法中解釋「受益所有人」概念之基礎外，並在內國稅法制度、司法實務之中，儘量透過各種方式具體化「受益所有人」之內涵。相形之下，我國並非歐盟成員國，對外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條約又多以 OECD 範本為主，如此定義欠缺的情況，在我國法制中實顯尷尬。因此，在我國稅法體系中，從速透過立法或行政手段，補足此一法律概念內涵欠缺之闕漏，當為我國涉外稅收制度當務之急。至於具體之規範內容，歐盟儲蓄稅指令第二條、本文附錄所引中國國家關稅總局國稅函[2009]60 號（2009/10/27）通知、甚至 OECD 刻正進行之補充解釋案，均不失為有價值之參考文件，可供國內財政稅收有權機關參考研議。

三、受益所有人概念，在國際稅法領域中主要係用於避免不具備租稅條約上權利人地位之納稅義務人，利用導管公司方式套取租稅條約中正常納稅義務人所得以享有之利益。因此，在概念分類上此種方法可以被當作是租稅規避行為的一種類型，「受益所有人」的要求也可以因此被當作係在利息、股利和權利金課稅關係中用來防杜稅捐規避的個別性防杜規定，這在法國司法實務中，近年來因若干指標性案例裁判之作成而特別受到矚目。在國際稅法制度日益發展、涉外課稅問題日益複雜化之今日，此等有關國際租稅規避之議題，當在我國整體稅法與稅制中日漸增加，實值得吾人持續關注此等法律概念及制度之發展，俾以有效處理各項跨國界的稅捐稽徵法律問題。尤其是在我國稅法制度之中，

---

台法租稅協定之締結將不可避免地使得我國納稅義務人在兩國交易的課稅關係中面對此等議題，實值我國學術與實務界廣續研究並觀察。

## 附 錄

### 一、歐盟儲蓄稅指令(2003/48/CE)第 2 條

受益所有人之定義 (Définition du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第1項) 本條所稱之『受益所有人』，係指任何收受利息之自然人，或者任何受到利息給付分配之自然人。除非其得以證明此等利息並非支付或被分配與其本身的帳戶。亦即：

- a)其僅構成本指令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收支、付代理人 (agent payeur)，或者：
- b)其代表特定法人、一般情形中應納企業稅之實體、或者合乎 85/611/CEE 號指令所規定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基金」(les organismes de placement collectif en valeurs mobilières; OPCVM)、或者本指令第 4 條第二段所規定之實體（在這種情況下，應先將該一實體的名稱、住居所向實際經營者告知，再由支付利息之一方向其所在會員國之主管機關申報）之利益而行為，或者：
- c)其係代表另一自然人收取此等利益之支付，而實際上僅該自然人方為真正之受益所有人，並向收支、付代理人根據本指令第 3 條第 2 段告知其身分。

（第 2 項）凡收、支付代理人有資料足以表明特定自然人收受利息之支付，或者為特定人之利益而有利息被支付，卻不構成「受益所有人」，且此一自然人既不符合本條第一項 a)款之要件、又不合乎本條第 1 項 b)款之要件時，收、支付代理人應根據本指令第 3 條第 2 項採取足以辨識其身分的合理措施。倘若收、支付代理人無法辨識孰為受益所有人者，應當推定有疑義之個人即為受

益所有人<sup>111</sup>」。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關稅總局國稅函

### [2009]601 號（2009/10/27）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含內地與香港、澳門簽署的稅收安排，以下統稱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現就締約對方居民申請享受股利、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等條款規定的稅收協定待遇時，如何認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分的問題通知如下：

一、「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

<sup>111</sup> 本規定法文原文摘錄如此，以供讀者諸君參考：「1. Aux fins de la présente directive, on entend par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toute personne physique qui reçoit un paiement d'intérêts ou toute personne physique à laquelle un paiement d'intérêts est attribué, sauf si elle fournit la preuve que ce paiement n'a pas été effectué ou attribué pour son propre compte, c'est-à-dire: a) elle agit en tant qu'agent payeur au sens de l'article 4, paragraphe 1, ou: b) elle agit pour le compte d'une personne morale, d'une entité dont les bénéfices sont imposés en vertu des dispositions générales relatives à la fiscalité des entreprises, d'un OPCVM autorisé conformément à la directive 85/611/CEE ou d'une entité visée à l'article 4, paragraphe 2, de la présente directive et, dans ce dernier cas, communique la dénomination et l'adresse de cette entité à l'opérateur économique effectuant le paiement des intérêts, qui, à son tour, transmet ensuite ces informations à l'autorité compétente de l'État membre où il est établi, ou: c) elle agit pour le compte d'une autre personne physique qui est le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et communique à l'agent payeur l'identité de ce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3, paragraphe 2. 2. Lorsqu'un agent payeur dispose d'informations suggérant que la personne physique qui reçoit un paiement d'intérêts, ou à laquelle un paiement d'intérêts est attribué, peut ne pas être le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et que cette personne physique n'est visée ni au point a) ni au point b) du paragraphe 1, il prendra des mesures raisonnables pour établir l'identité du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3, paragraphe 2. Si l'agent payeur n'est pas en mesure d'identifier le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il considère la personne physique en question comme le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受益所有人」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可以是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團體。代理人、導管公司等不屬於「受益所有人」。

導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僅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

二、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分時，不能僅從技術層面或國內法的角度理解，還應該從稅收協定的目的（即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出發，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和判定。一般來說，下列因素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分的認定：

- (一)申請人有義務在規定時間（比如在收到所得的 12 個月）內將所得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比如 60% 以上）支付或派發給第三國（地區）居民。
- (二)除持有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外，申請人沒有或幾乎沒有其他經營活動。
- (三)在申請人是公司等實體的情況下，申請人的資產、規模和人員配置較小（或少），與所得數額難以匹配。
- (四)對於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申請人沒有或幾乎沒有控制權或處置權，也不承擔或很少承擔風險。
- (五)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 (六)在利息據以產生和支付的貸款合同之外，存在債權人與第三人之間在數額、利率和簽訂時間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貸款或存款合同。
- (七)在特許權使用費據以產生和支付的版權、專利、技術等使用

權轉讓合同之外，存在申請人與第三人之間在有關版權、專利、技術等的使用權或所有權方面的轉讓合同。

針對不同性質的所得，通過對上述因素的綜合分析，認為申請人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條規定的，不應將申請人認定為「受益所有人」。

- 三、納稅人在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時，應提供能證明其具有「受益所有人」身分的與本通知第三條所列因素相關的資料。各地在審批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有關條款待遇的申請時，要按照上述規定處理「受益所有人」的身分認定問題，必要時可通過資訊交換機制確認相關資料。各地在具體執行中應及時總結經驗、發現問題，對於疑難案例可層報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解決。

國家稅務總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部分

1. 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公司與企業法制，元照，2000年5月，頁395-520。(Wen-Yue Wang, Principle of Trust Law and Commercial Trust System, in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Law System, Angle, May. 2000, pp. 395-520.)
2.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1994年5月。(Chia-Lin Fang,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Trust Law, Angle, May 1994.)
3. 武永生，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之研究：美國法為中心之法律與經濟的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6月。(Yun-Sen Wu, On Insider Tradings: An analyse on Law and Economie of US Law, Doctoral thesis, Institute of Law, National Chen-Chi University, Jun. 1991.)
4. 林繼耀，資訊公平揭露與終結內線交易：試論美國證券交易法公平揭露規則新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Chi-Yao Lin,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s and Termination of Insider Tradings: On US new Securities Disclosure System, Master's Thesis, Institute of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Chun-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Jun. 2002.)
5. 陳清秀，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2010年10月。(Chin-Show Chen, Principles of Modern Tax Law and International Tax Law, Angle, Oct. 2010.)
6. 陳清秀，租稅協定相關問題之探討，法令月刊62卷5期，2011年5月，頁73-102。(Chin-Show Chen, On International Tax Agreements, Law Monthly, 62[5], May. 2011, pp. 73-102.)

7. 黃源浩，法國稅法上的移轉訂價交易，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8卷第2期，2009年6月，頁371-455。(Yuan-Hao Huang, *Transfert pricing under French Tax Law*, *National University Law Journal*, 38[2], Jun. 2009, pp. 371-455.)
8. 黃源浩，租稅規避與處罰，月旦法學雜誌第187期，2010年12月，頁134-149。(Yuan-Hao Huang, *Sanction and Avoidance on Tax Law*, *Taiwan Law Review*, [187], Dec. 2010, pp. 134-149.)
9. 黃源浩，論納稅義務人國際租稅條約之濫用，輔仁法學第41期，2011年6月，頁269-321。(Yuan-Hao Huang, *On Abuse of Treaty in International Tax Law*, *FU-JEN Law Review*, [41], Jun. 2011, pp. 269-321.)
10. 吳德豐，國際稅法上協力義務，葛克昌主編，納稅人協力義務與行政法院判決，翰蘆，2011年4月，頁23-50。(The-Fong Wu, *Obligation of Corporation in International Tax Law*, in *Tax-Payer's Obligation of Corporation and the judgements of Administrative Courts*, HanLu, Apr. 2011, pp. 23-50.)
11. 劉連煜，受益所有人，實用月刊，2003年2月，頁83-86。(Lien-Yu Liu, *Beneficial Owner*, *Practice Monthly*, Feb. 2003, pp. 83-86.)
12.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聯合國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雙重徵稅示範公約，聯合國出版品，美國紐約，2001年。(United Nations, *UN Model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UN Publication, NewYork, USA, 2001.)
13. 許秀芳，荷蘭導管公司新規定對於台商跨國企業的租稅影響，稅務旬刊第1932期，2005年5月，頁16-20。(Sho-Fang Hsu, *Influence of New Rulings in Dutch Company Law for the Muti-National Entreprises of Taiwan*, *Tax Bi-Weekly*, [1932],

May 2005, pp. 16-20.)

14. 黃茂榮，稅捐法定主義，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2006年7月。(Mow-Jong Huang, Tlegality of Tax Law, in: Analyse and Interpretation of Law: in Memory of Professor Yan Jr-Ren, Angle, Jul. 2006.)

## 二、外文部分

1. Acard, Claire, Les redevances versées à une société néerlandaise fiscalement transparente et dont les associés sont assujettis aux Pays-Bas sont exonérées de retenue à la source en vertu de la convention franco-néerlandaise, DF 1999.
2. Assimacopoulou, Elli, L'harmonisation de la fiscalité de l'épargne dans les pays de la Communauté, LGDJ, Paris 2000.
3. Austry, Stéphane/ Gelin, Stéphane/ Sorel, David, Les clauses de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ont-elles un effet utile? RJF 2008.
4. Blanluet, Gauthier, La notion de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en droit fiscal international, in: Écrits de fiscalité des entreprises: Mélanges Maurice Cozian, Litec, Paris 2009.
5. Castagnède, Bernard, Précis de fiscalité internationale, PUF, Paris 2002.
6. Communier, Jean-Michel, Droit fiscal communautaire, Bruylant, Bruxelles 2001.
7. Dibout, Patrick, Bénéficiaire effectif: L'approche française, in: Fiscalité et entreprise: politiques et pratiques, Mélanges J.-P. Le Gall, Dalloz, Paris 2007.
8. Eisert, Edward & Berkeley, Alan,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rs Benefit under Proposed Revisions to Cross-Border Regulation of

- 
- Business Transactions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Reporting Rules, *The Investment Lawyer*, Vol. 15, no. 9, Sep. 2008.
9. Formmel, Stefan, L'abus de droit en droit fiscal britannique, RIDC 1991.
  10. Fouquet, Olivier, Prise de risques et acte anormal de gestion, DF n° 25, 23 Juin 2011.
  11. Fradin, Jean-Pierre/ Geffroy, Jean-Baptiste, *Traité du droit fiscal de l'entreprise*, PUF, Paris 2003.
  12. Le Gall, Jean-Pierre, L'autonomie du droit fiscal, in: *Clés pour le siècle*, Dalloz, Paris 2000.
  13. Gutmann, Daniel, Le juge fiscal et la loi étrangère, in: *Regards critiques et perspectives sur le droit et la fiscalité: Liber Amicorum Cyrille David*, LGDJ, Paris 2005.
  14. Gouthière, Bruno, *Les impôts dans l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Francis Lefebvre, 7e, Paris 2007.
  15. Lefebvre, André, *Le paiement en droit fiscal*, L'Harmattan, Paris 2002.
  16. De Page, Philippe, Le trust et la fondation face à certains aspects du droit belge, in: *Mélanges John Kirkpatrick*, Bruylant, Bruxelles 2004.
  17. Melot, Nicolas, Territorialité et mondialité de l'impôt, Dalloz, Paris 2004.
  18. Pierre, Jean-Luc, La territorialité de l'impôt sur les sociétés en droit interne pour les personnes morales étrangères, in: *Écrits de fiscalité des entreprises: Mélanges Maurice Cozian*, Litec, Paris 2009.
  19. Thomas, Jérôme-Nirmal, Le contrôle fiscal des opérations

- internationales, L'Harmattan, Paris 2004.
20. Vali, Morgan/ Zahnd, Maximilien, La clause de Limitation on Benefits, ou la lute (efficace?) contre le Treaty Shopping: Réflexions autour de l'avenant du 13 janvier 2009 à la convention fiscale franco-américaine, DF 2009, n°49.
  21. Schaffner, Jean, Droit fiscal international, Promoculture, Luxembourg 2005.
  22. Gardner, Sim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rusts, Oxford Uni. Press, 1990.
  23. Jones, Federic-Avery, Some Thoughts on Article 3(2), in: Liber Amicorum Luc Hinnekens, Bruylant, Bruxelles 2002.
  24. Thomas, Geraint & Hudson, Alastair, The Law of Trusts, Oxford Uni. Press, 2004.
  25. Kane, Mitchell.A & Rock, Edward.B, Corporate Tax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harter Competition,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106, no. 7, 2008.
  26. Knechtle, Arnold.A,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Fiscal Law, in Qureshi, Asif Hasan & Xuan Ga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Routledge, New York 2011.
  27. Kragen, Adrian.A., Double Income Taxation Treaties: The OECD Draft,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52., 1964.
  28. Kirsch, Michael.S., The Limits of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ax Treaties, Texas Law Review, Vol. 87, No. 6, May 2009.
  29. Maggs, David.B., Community Property and the Federal Income Tax, California Law Review, Jul. 26, 1925, Vol. 14 Issue 5.
  30. Van Raad, Kee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of Tax Treaty

---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in: Staaten und Steuern: Festschrift für Klaus Vogel zum 70. Geburtstag, C.F.Müller Verlag, Heidelberg 2000.

31. Terra, Ben. J. & Wattel, Peter.J., European Tax Law, Fed, 2e.
32. Watkin, Thomas Gisen, Changing Concepts of Ownership in English Law During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in: Dixon, Martin & Griffiths, Harry,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Property, Equity and Trust Law, Oxford Uni. Press, 2007.